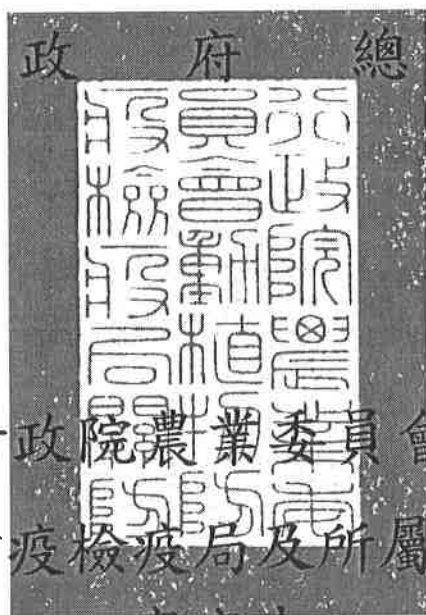


(20-21)

中華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編印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27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9-32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3-34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5-38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9-42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3-44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5-46
七、歲入類平衡表	47
八、經費類平衡表	48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0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1-52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53-67
四、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9-72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3-74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5-80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1-84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5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6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7-88
十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9-90
十二、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91
十三、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2
十四、歲入餘絀數分析表	93
十五、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5-96
十六、歲出賸餘數分析表	97-98
十七、人事費分析表	99-100
十八、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1-102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122
二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3-124
二十一、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5

甲、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 農業電子化

1. 建置全球亞熱帶農作物重要有害生物資料庫查詢系統；建立東方果實蠅監測模式及評估以蛋白質水解物防治之效益；完成西方花薊馬 50 處偵察調查資料及其在亞洲適合生存之分布圖。
2. 完成建置斜紋夜蛾監測裝置，可即時透過無線通訊傳送資料可大幅降低人力需求，並提供植物防疫人員進行決策參考，在疫情發生時可自動通知防治單位因應，藉以維護臺灣農作物生產環境安全。

(二)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 重要動物疾病診斷及防治技術之研發：

完成以次世代定序技術評估 H5N2 禽流感病毒之毒力演化趨勢、完成以原位雜交技術檢出九孔疱疹病毒病研究及貝類疾病監測及防疫、台灣蝦類肌肉白化疫病病原體之鑑定及分離、土雞雞品質之監測與改進、豬瘟血清抗體監控及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現場應用之研究、口蹄疫防疫指南研析計畫、豬瘟疫苗於第二型豬環狀病毒汙染豬場免疫效力之評估、臺灣 PRRSV 及中國高致病株之監測與豬隻 PRRSV 中和抗體力價檢測方法之建立與比較、仔牛地方性肺炎之防治計畫、澳洲螯蝦白斑病調查研究及牛慢性難治乳房炎之治療新方法探討等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究，減少動物疫病發生。

2. 加強動物疫苗研發：

進行石斑魚虹彩病毒浸泡型疫苗、魚類弧菌、鏈球菌疫苗及家禽傳染性華氏囊病疫苗研發，並開發動物疫苗用無油佐劑，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產業因疾病造成之損失。

3. 建立茄園南黃薊馬監測技術與綜合管理體系及重要番椒病毒快速檢測平台；同時改進番茄及番椒關鍵害蟲監測技術及預警模式，並完成板栗瘿蜂生物學研究及其危害風險評估。

4. 建立以 RT-PCR 及生物晶片診斷包括 Tobamovirus 等 5 種植物病毒病害；建立以增幅粒線體 16S 基因之廣用引子組，搭配焦磷酸定序技術，成功增幅出昆蟲綱 26 目昆蟲、蛛形綱、倍足綱與軟甲綱等物種。完成開發東方果實蠅新型誘引劑；改良木黴菌製劑配方並開發液化澱粉芽孢桿菌可濕性粉劑劑型；改進水稻稻熱病監測技術，探討本土水稻對稻熱病病原之抗(感)病程度，以供水稻抗病育種參考。田間建置 WSN(wireless sensor network)監測斜紋夜盜、東方果實蠅等，並調查國內有害生物抗藥性之發生情形；完成針對香蕉黃葉病篩選具拮抗及保護效果之內共生菌，接種於蕉苗中在田間進行試種，抗病成效良好，將進行技術轉移。

5. 完成審查「實驗犬自中國大陸輸入、犬貓自中國過境或轉口及臺灣犬貓輸出後自中國大陸運回等樣態之狂犬病管控風險評估」、「動物血液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草案)之疫病輸入管控風險」、「評估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草案」、「美國在臺協會函送『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之檢疫條件』之建議修正案」、「自澳大利亞輸入含牛糞堆肥之風險評估」、「審查含肉加工產品輸入檢疫條件所稱肉類、雜碎等管制規範是否妥適」、「自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國輸入貓頭鷹食繭之風險評估」、「自日本輸入豬瘟病毒株 GPE c-DNA 基因序列之 p-GPE 質體風險評估」、「輸入供實驗用生物樣材之檢疫條件草案」等共 9 件專案定性風險評估。

6. 開發隔離植物之病毒病害、類病毒病害與植物菌質體之 RT-PCR 分子檢測方式與標準作業流程、重要經濟花卉作物之病毒病害檢測技術、蝴蝶蘭根部寄生性線蟲滅除及栽培介質附帶雜草種子之防除技術。
7. 開發茂谷柑及檸檬低溫檢疫處理技術，有利進一步拓展茂谷柑及檸檬外銷市場。

(三) 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

1. 建構水生動物包括午仔魚以及養殖中華絨螯蟹生物安全養殖模式，以建立生物安全養殖建議參考模式。
2. 建立新增水產動物用抗菌劑(Flumequine)用於鱸形目石斑魚及十足目白蝦之效果及殘留試驗，抗菌劑(Florfenicol)用於十足目白蝦之殘留試驗。
3. 建立印度棗、番茄及草莓綜合管理技術與其效益分析。完成連續採收之高風險作物田間防治藥劑使用情形探討及調查，及嘉保信防治銹病之藥效試驗，建立農藥合理、安全之施用技術、作物全生長期之農藥使用量及降低違規用藥情形。
4. 彙整約 105 種農藥生物及環境毒理資料，並更新 150 種農藥之每日可接受攝食量(ADI 值)；完成重要害物之藥效調查方法指引 5 種；另建立 3 種高使用量或疑似環境賀爾蒙藥劑毒理評估資料及風險評估機制。
5. 完成魚類神經壞死病毒及錦鯉疱疹病毒核酸檢測技術之實驗室認證，有效強化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檢驗能力。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一)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1.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持續辦理重要動物疾病監測、預警、通報等業務，有效掌握大規模疫情發生，減少產業損失。
2. 持續進行我國水生動物生產醫學平臺建置，強化我國疫情資料庫、有害生物預警模式及通報系統。
3. 辦理國際研討會提供乳牛產後疾病防治：分別於彰化及屏東辦理 2 場「乳牛產後代謝疾病防治技術研討會」，邀請 2 位日本北海道帶廣農業暨獸醫大學博士擔任講師，提供乳牛產後疾病防治經驗。
4. 自 102 年 7 月間發現野生鼬獾狂犬病疫情後，全面推動衛教宣導，並動員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獸醫師加強犬、貓之預防注射，目前高風險地區疫苗施打率已達 9 成以上，其他地區疫苗施打率為 65%，全國犬貓疫苗施打率已達 69%，疫情僅限於野生鼬獾，緊急防疫作為確已發揮成效。
5. 辦理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監測回報共計 3,048 件；並依據監測結果發布預警及警報共計 116 次，同時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以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及村里廣播系統知會相關機關及農友注意防範並辦理植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計 2 場次。另由 27 處植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計 6,971 件，並於 3 個離島地區進行重要檢疫害蟲偵察調查，共計 3,420 次，未發現標的檢疫害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6. 完成全國主要水稻栽培區之苗期常見病害調查及菌種蒐集，並出版水稻育苗技術及常見病害 Q & A，提供育苗業者使用；輔導包含臺中市潭子區農會等 4 家業者通過馬鈴薯種薯病害驗證；5 家業者提出甘藷健康種苗驗證，完成採種苗台農 57 號及台農 66 號各 12 萬株之驗證；完成農試所嘉義分所柑橘原種樹及採穗樹包含檸檬等 14 個柑桔類作物品種共 122 株植株採樣檢定合格；完成桃園龍潭綠竹繁殖圃 100 株驗證。另為提高滅鼠毒餌採購效率，本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本年度 11 月 4 日至 10 日全國農地滅鼠週辦理 50 萬公頃，防除率達 75.4 %。
7. 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推動入侵紅火蟻區域共同防治 25,000 公頃，灌注處理 312 個蟻丘，強化圍堵，防範其向臺灣北海岸與中南部擴散。執行苗圃紅火蟻抽檢 106 家，合格率达 86%。
8. 健全動物檢疫法規：於 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修正「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1 月 9 日公告修正「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1 月 11 日公告修正「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之輸入管制、1 月 30 日公告「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科動物之檢疫條件」、2 月 7 日公告「自美國輸入羊胚之檢疫條件」、8 月 5 日公告「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12 月 4 日公告修正「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12 月 30 日公告「動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並完成風險分析案例及非疫區審查累計達 21 件。
9. 對內嚴守檢疫防線：為防杜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藉由走私方式入侵我國，辦理機關間防檢疫聯合輔訪工作，藉由實地聯合輔訪，瞭解機關間查獲動物及其產品之防檢疫工作等執行情形，落實走私活動物及其產品之查緝與後續提領銷燬相關處理作業。辦理防檢疫分區講習共計 15 場次、防檢疫共同輔訪 1 次、實地查核 3 次。本(102)年度累計銷燬處理畜禽產品數量計 15,113 公斤，銷燬處理畜禽數量計 226 隻(鳥類 220 隻、貓 6 隻)；均於 48 小時內完成銷燬及核對，並採樣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共計 9 次，結果均為陰性。其隔離銷燬及處理場所消毒計 53 次。
10. 對外突破檢疫障礙：持續監控國外重要動物疫情，並迅速簽陳農委會公告及採取因應措施（計 2 次）。赴荷蘭、法國及西班牙執行肉品查核，確保輸入肉品安全。協助泓良食品有限公司及羽禾食品有限公司獲新加坡同意新增加工蛋品品項輸入、協助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蛋品獲新加坡同意輸入、協助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犬貓食品獲馬來西亞同意輸入、協助我水產飼料輸出業者獲宏都拉斯同意重新輸入、協助我水洗羽毛輸出業者獲馬來西亞同意重新輸入、協助辦理我水產品輸銷土耳其及以色列。
11. 執行輸出入植物檢疫，以防範植物有害生物入侵我國；拓展我國植物及其產品外銷市場，目前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已可輸銷美國、澳大利亞、韓國、加拿大及紐西蘭，荔枝、葡萄、芒果等鮮果實除持續輸往美國、日本等國家外，102 年更開拓外銷新市場，木瓜鮮果實可輸往韓國、荔枝鮮果實及百合切花可輸往澳大利亞。
12. 增修訂植物檢疫法規
依據國際植物疫情，配合輸出入植物檢疫實務需要，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 2 次，其中增訂「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及「澳大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亞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另修正「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二) 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1. 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

會同關稅局及海巡署加強進出口動物用藥品之查察。102 年度查獲非法動物用藥品及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處行政罰鍰 29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 14 件；會同各縣市政府或檢警等單位查獲非法製造及販賣偽(禁)動物用藥品、原料、疫苗等計 5 件。另抽檢市售動物用藥品藥 415 件，不合格 11 件，均依法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2. 加強動物用相關法規宣導及辦理動物用藥品登記：

責請各縣市政府主動辦理，加強宣導對動物用藥品及養畜禽業者動物用藥品相關法令及進行用藥安全教育，約 4,249 場次，計有 10,420 人參加，有效防範畜牧場違法用藥情形之發生。另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與許可證之展延及變更登記等事項共計 3,582 件。

3. 辦理農藥登記與許可證之申請、核發、展延及變更登記。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共 25 場。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其中屬偽農藥 83 件、劣農藥 40 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三) 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1. 召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會，目前全國計有 61 場家畜屠宰場及 91 場家禽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其中 2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合計 150 場屠宰場。

2.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計 566 名，於全國 150 場畜禽屠宰場進行屠宰衛生檢查，以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並督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查緝違法屠宰行為，計執行查緝 2,824 場次，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處分。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電子化	建置國內植物重要有害生物疫情分布分析系統，建立其發生圖層、擴散模式及預測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全球亞熱帶農作物重要有害生物資料庫查詢系統。持續維護及修正既有農作物有害生物及害蟲天敵資料庫資料共 2,934 筆，並完成「臺灣水稻與文心蘭有害生物名錄」初稿。提供農作物有害生物、植物保護知識查詢及線上學習服務，完成 5 項線上學習課程，並拍攝 15 部防檢疫課程及演講。 2. 於雲嘉南地區建立 50 處即時疫情監測站進行即時疫情回報，共計回報 10,590 件即時疫情，並辦理即時疫情監測教育訓練 2 場。 3. 建立東方果實蠅雄蟲數與雌蟲數之關係式及雌蟲密度與果實受害率之關係式，並評估以蛋白質水解物防治番石榴園東方果實蠅之效益，評估結果顯示，於果實蠅低密度時可達防治效果，但當密度高時其效果並不佳。 4. 完成西方花薊馬在臺灣之 50 處偵察調查資料，及其在亞洲適合生存之分布圖。 5. 完成建置重要害蟲斜紋夜蛾監測裝置，可監測害蟲出沒情形並可同時收集環境氣象資料，所收集的資訊能即時透過無線通信網路送至網路資料共享平台。此自動化的系統可大幅降低人力需求，另該決策支援系統除可展示全臺灣各地區自動化設備的監測資料，更可提供防治管理人員參考，在疫情發生時可自動通知防治單位進行相關處置動作，藉此維護臺灣農作物生產環境安全。本計畫頗具新穎性及應用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目前已獲英國 BBC 廣播公司及美國 Discovery channel 電視頻道採訪報導及轉播。	
	二、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p>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因應對策，建立動植物及其產品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強化動植物檢疫措施。</p> <p>二、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重</p>	<p>1. 完成審查「實驗犬自中國大陸輸入、犬貓自中國過境或轉口及臺灣犬貓輸出後自中國大陸運回等樣態之狂犬病管控風險評估」、「動物血液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草案）之疫病輸入管控風險」、「評估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草案」、「美國在臺協會函送『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之檢疫條件』之建議修正案」、「自澳大利亞輸入含牛糞堆肥之風險評估」、「審查含肉加工產品輸入檢疫條件所稱肉類、雜碎等管制規範是否妥適」、「自美國輸入貓頭鷹食繭之風險評估」、「自日本輸入豬瘟病毒株 GPE c-DNA 基因序列之 p-GPE 質體風險評估」、「輸入供實驗用生物樣材之檢疫條件草案」等共 9 件專案定性風險評估。</p> <p>2. 開發櫻花、玫瑰（薔薇屬）與葡萄屬等隔離植物之病毒病害、類病毒病害與植物菌質體之 RT-PCR 分子檢測方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有助強化種苗進口之隔離檢疫措施。</p> <p>3. 建立植物檢疫 Nepovirus 病毒病害及重要檢疫真菌病害之鑑定技術資料庫與標準鑑定流程。</p> <p>4. 蒐集分析紐西蘭、澳大利亞及美國檢疫單位之雜草風險評估機制，建立我國適用之入侵雜草風險評估系統。</p> <p>5. 以西方花薊馬為例建立植物有害生物量化風險評估技術。</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大疫病蟲害偵測體系及緊急防治標準作業流程，開發與建立植物種苗及繁殖驗證供應體系，以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保障農產品品質及自然環境生態安全。</p>	<p>友防治藥劑之施用量約 20%。</p> <p>2. 建立重要番椒病毒，如 <i>Potyvirus</i> 屬之 PVY、PVMV、PepMoV 及 <i>Crinivirus</i> 屬之 ToCV 之血清學及核酸快速檢測平台。完成板栗瘿蜂生物學研究及其危害風險評估。</p> <p>3. 建立改進番茄銀葉粉蝨監測技術及預警模式，推薦每週於網室內逢機懸掛 30 張黃色黏紙(11.5×15 cm) 監測粉蝨之發生密度。當週黏紙誘集粉蝨成蟲平均數量達防治基準(50 隻成蟲/黏板/週)，即進行防治工作。受輔導之番茄農友番茄病毒病罹病率約在 5%以下，農藥使用比率減少達 50%，並辦理「網室番茄害蟲監測及綜合管理技術之應用」示範觀摩會。</p> <p>4. 建立改進番椒關鍵害蟲監測技術及預警模式，以藍色黏紙作為監測南黃薊馬密度的工具，園內至少懸掛 4 張，而防治指標若以平均蟲數而言，當平均 95 隻/黏紙時，則採用藥劑防治措施。</p> <p>5. 成立「重要果樹苗期病害防治管理技術之開發與應用」科技計畫，業完成針對香蕉黃葉病篩選具拮抗及保護效果之內共生菌，業接種於蕉苗中在田間進行試種，結果抗病成效良好，將進行技術轉移。成功篩選柑橘萎縮病之田間弱病毒系統，並進行實驗室挑戰試驗證實具有良好交叉保護效果，將繼續研發應用於健康種苗之生產與供應。</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建立水生動物國際檢測技術及標準，強化我國疫情資料庫、有害生物預警模式及通報系統。</p> <p>四、建立熱帶果樹、蝴蝶蘭及其他具外銷潛力作物之有害生物管理模式，及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及改進，以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進而協助開發我國優質農產品，拓展國際市場。</p> <p>五、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開發生物防治技術及以非農藥防治技術為主之整合型疫病蟲害管理技術，並辦理生物性農藥關鍵生物技術之開發與應用。</p> <p>六、辦理農藥風險評估及農藥毒理、劑型、檢測與施藥技術開發。</p>	<p>持續進行我國水生動物生產醫學平臺建置，強化我國疫情資料庫、有害生物預警模式及通報系統。</p> <p>1. 開發蝴蝶蘭根部寄生性線蟲滅除技術，以解決根部線蟲病害之問題。</p> <p>2. 開發蝴蝶蘭栽培介質之雜草防除技術，建立標準化之熱水處理防除技術。</p> <p>3. 開發茂谷柑及檸檬低溫檢疫處理技術，有利進一步拓展茂谷柑及檸檬外銷市場。</p> <p>1. 已完成盤點國內大專院校及本會所屬研究機關、改良場生物農藥研發情形，彙整資料統整生物農藥開發情形並建立產業化流程，加速生物農藥商品上市。</p> <p>2. 利用草酸與百里酚綜合防治蜂蟹蟎之技術開發與應用等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成立產學合作計畫進行商品化研發。</p> <p>3. 已辦理木黴菌、液化澱粉芽孢桿菌、枯草桿菌、鏈黴菌等本土性生物農藥資材之開發與應用，包括劑型、藥效評估、作用機制、量產技術及儲架壽命等項目，期能加速生物農藥產品登記之效率，俾利提供安全有效的生物製劑供農民參考使用，以生產安全蔬果供消費者使用。</p> <p>針對待克利、菲克利及撲克拉等數種美、日所列疑似環境賀爾蒙化學物質之農藥進行相關環境、生態及使用風險等安全性評估，並針對 2-氯乙醇及昆蟲費洛蒙之新劑型進行開發研究。</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七、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p> <p>八、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並開發疫苗檢測技術。</p> <p>九、強化屠宰設施設備及作業、屠宰衛生檢查技術及安全衛生監控之研發與應用等。</p>	<p>1. 建立動物疾病診療專家系統(如：水產、草食動物團隊)，提供即時動物疾病輔助診斷，防治方法及建立生物安全模式之諮詢平台。</p> <p>2. 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策略研究與推廣，舉辦二場國際研討會，邀請澳洲、美國、法國、日本、菲律賓、加拿大、泰國及越南等國家相關專家與會演講並交流，以透過宣導教育對人畜共通傳染病的正確認知與正確防疫觀念。</p> <p>3. 完成家禽流行性感冒易感動物監測 13,606 件，提前預警及早處置可能案例，維持我國為 H5N1 及 H7N9 非疫區。</p> <p>4. 以蠶蛹作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禽流感 H5 次單位抗原，並試製疫苗進行雞隻安全及效力評估，血球凝集抑制抗體力價平均可達 66 倍，且雞隻無不良反應。</p> <p>5. 建立人畜共通傳染病與氣候變遷之分析與預警機制，及早因應疾病發生形態之改變。</p> <p>進行石斑魚虹彩病毒浸泡型疫苗、魚類弧菌、鏈球菌疫苗及家禽傳染性華氏囊病疫苗研發，且開發動物疫苗用無油佐劑，協助產業降低動物疾病造成損失，並推動科技計畫成果研發到上市。</p> <p>1. 完成畜禽屠宰管理法草案及其相關附屬法規與施行細則條文(草案)之初步討論。期間共召開 4 次專家學者討論會議，與 4 次利害關係人訪談溝通會議，有助於確保未來法規執行之可行性。</p> <p>2. 完成以高壓臭氧水噴灑設備應用於屠宰現場之器械及牛隻屠體表面進行消毒之研究，其確有降低屠宰場設備及屠體表面之微生物效果；未</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p>	<p>來推廣後，將有助於改善屠宰作業環境之衛生條件及確保肉品衛生。</p> <p>1. 以次世代定序技術評估 H5N2 禽流感病毒之毒力演化趨勢、完成以原位雜交技術檢出九孔疱疹病毒研究及貝類疾病監測及防疫、臺灣蝦類肌肉白化疫病病原體之鑑定及分離、土雞雞品質之監測與改進、豬瘟血清抗體監控及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現場應用之研究、口蹄疫防疫指南研析計畫、豬瘟疫苗於第二型豬環狀病毒污染豬場免疫效力之評估、臺灣 PRRSV 及中國高致病株之監測與豬隻 PRRSV 中和抗體力價檢測方法之建立與比較、仔牛地方性肺炎之防治計畫、澳洲螯蝦白斑病調查研究及牛慢性難治乳房炎之治療新方法探討等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究，減少動物疫病發生。</p> <p>2. 建立畜產品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抗藥菌抗藥性基因型調查、研析動物用藥品管理及使用之趨勢與政策，探討建構配合國內現況可採行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方法，並建立動物用藥品登記作業準則，以期提升食品、環境安全及確保正確用藥。</p> <p>3. 自 102 年 7 月間發現野生鼬獾狂犬病疫情後，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檢測犬貓 1,665 件、蝙蝠 64 件、食肉目野生動物 1,019 件及其他野生動物 341 件，除 276 件鼬獾、1 件錢鼠及 1 件被鼬獾咬傷後隔離觀察之幼犬確診狂犬病案例外，其餘皆為陰性。</p> <p>4. 完成臺灣鼬獾 RABV 基因體全長核酸定序、鼬獾狂犬病病毒分離培養、提升實驗室安全等級，並加強臺東地區蝙蝠採樣監測，結果皆呈現陰性，另建置狂犬病再浮現專家平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一、辦理國際研討會提供乳牛產後疾病防治及動物用疫苗及生技檢驗登記制度等相關國際資訊。</p>	<p>雛型、野生鮡獾以人工方式飼育及檢驗樣品採集方法等，建立未來研究發展之基礎工作。</p>	
		<p>十一、辦理國際研討會提供乳牛產後疾病防治及動物用疫苗及生技檢驗登記制度等相關國際資訊。</p>	<p>1. 分別於彰化及屏東辦理各 1 場「乳牛產後代謝疾病防治技術研討會」，邀請 2 位日本北海道帶廣農業暨獸醫大學博士擔任講師，分享乳牛產後代謝疾病防治經驗。</p> <p>2. 已完成辦理「罕見疾病及少量動物用藥與標籤外使用管理國際趨勢研討會」。邀請美國、英國、澳洲及日本等專家分別就該國之「罕見疾病及少量動物用藥管理」和「標籤外用藥的使用及管理原則」等議題作簡報及綜合討論。</p> <p>3. 已完成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制度國際研討會」。邀請泰國、越南、韓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專家來台，分別就該國之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含生物製劑及基因改造動物藥品等議題）制度發表相關簡報。</p>	
	<p>三、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p>	<p>一、配合農產品安全無縫制度推動，建置完善農產生產基礎環境，建構動植物健康生產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體系。</p> <p>二、研析與改進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通關作業，建立重要國際間輸出入水產動物疾病標準檢測方法。</p> <p>三、辦理動物用藥品延伸使用、檢測技術及建構植物健康生產管理體系，減少植物遭受疫病蟲害之危害，降低防治藥劑之使用</p>	<p>1. 建立動物疾病環境因子監控、分析與管理系統，減少疾病之發生，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抗藥性與藥物殘留的問題，增進公共衛生。</p> <p>2. 建立午仔魚以及養殖中華絨螯蟹生物安全養殖建議參考模式，減少疾病發生及藥品使用。</p> <p>3. 訂定 21 種動物用藥品 178 項組織器官的殘留標準，建立新增水產動物用抗菌劑(Flumequine)用於鱸形目石斑魚及十足目白蝦之效果及殘留試驗，抗菌劑(Florfenicol)用於十足目白蝦之殘留試驗。降低化學藥劑之使用量，提升農漁畜產品產量及其品質，有效提升漁畜產品之檢測量能與檢測時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量，落實正確防疫及用藥觀念，進而提升農產品產量及其品質。</p> <p>四、有效提升農產品之檢測量能與檢測時效，並與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品質與產銷履歷認證制度及輔導品牌產業等措施相互搭配，強化產品上市前之監控及改善機制，進而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p>	<p>4. 建立印度棗及草莓綜合管理技術與其效益分析，協助農友進行病蟲害綜合管理及栽培管理，其中受輔導之印度棗農友，其防治成本降低約26.7%，肥料成本降低18.3%；另辦理草莓綜合管理講習計3場次。</p> <p>5. 開發20種植物生長調節劑之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完成5篇重要害物之藥效調查方法指引、彙整約105種農藥生物及環境毒理資料，並更新150種農藥之每日可接受攝食量（ADI值）、另建立3種高使用量或疑似環境賀爾蒙藥劑毒理評估資料及風險評估機制。</p> <p>6. 分別完成5場家畜及4場家禽屠宰場設施設備狀況之診斷，並提出應改善缺失與整體規劃重建或改善之具體方案，以確保國人食肉衛生安全及協助提升產業之競爭力。</p> <p>7. 完成屠宰場申請流程及屠宰場設置標準之初步討論。期間共召開專家學者討論會議4次，邀請加拿大專家辦理研討會1次，與利害關係人訪談溝通會議5次，有助於瞭解產業升級需求，並可確保未來法規執行之可行性。</p> <p>8. 於屠宰場實施屠體藥物殘留監測及違規追溯查處，本年度完成有色雞287件、鵝203件及種豬500件樣品之採集、運送及檢驗，提升畜禽用藥監測管理成效。</p> <p>9. 為維護供食用豬血衛生安全及改善屠宰線血液收集設備，計完成16條收集供人食用豬隻血液收集設備屠宰線之輔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p>一、持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宣導並督導養畜場及肉品市場落實場區環境消毒、人車管制等安全工作。</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疫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入侵。</p>	<p>1. 本(102)年度口蹄疫疫苗注射計937萬劑，補助期間注射率達90%以上，有效防止大規模疫情發生，國內產業相對獲得保障。</p> <p>2. 為藉由落實全面疫苗注射達到降低環境中病毒之殘存，進而建構未來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之基礎，強化下列措施：</p> <p>(1) 持續推動畜牧場生物安全工作，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公告之「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加強輔導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p> <p>(2) 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疫苗注射之查核，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處分，計103件。</p> <p>(3) 加強豬隻及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消毒查核及生物安全輔導工作，計完成 10,776 場次，辦理防疫人員教育訓練 2 梯次、運豬車司機教育訓練 2 場，以及 249 場次農民宣導教育。</p> <p>1. 檢測輸入禽鳥類動物 583 件檢體，檢體均未發現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病原及抗體、新城病之病原。杜絕狂犬病入侵執行輸入犬貓抗體力價是否達標準監測作業 394 隻犬、170 隻貓，計 564 隻。</p> <p>2. 對於可能對我國產生重大影響之國際疫情，即刻通報相關單位，必要時並採取適當措施；因應義大利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PAI) 疫情，公告該國自非疫區刪除。</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加強重要動植物疫病之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p> <p>四、強化獸醫師管理與教育及動物防疫資訊系統維護。</p>	<p>1. 辦理 2 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及家禽飼養場保健防疫討論會辦理 15 場次，以提升臨床獸醫師及防疫人員疾病診斷能力。</p> <p>2. 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 1,047,232 劑，提升全國狂犬病疫覆蓋率。推動羊痘疫苗注射約 15 萬頭，避免羊痘疫情再度爆發。</p> <p>3. 為健全動物防疫制度及管理體系，並防範境疫病之發生與蔓延，減少對畜牧產業之危害，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乳牛(羊)CMT 初檢乳房炎工作計 524 萬 C.C. 並提供專家診療服務，監測牛流行熱計 140 場、辦理乳牛(羊)、鹿結核病檢驗頭數計 15 萬頭及乳牛(羊)布氏桿菌 3 萬頭。 (2) 完成全國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服務累計共 14,996 件次。 (3) 執行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監測 1,917 戶，加強豬隻及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消毒查核及生物安全輔導工作，計完成 10,776 場次。</p>	
			<p>1. 完成第 1 級、第 2 級及第 3 級養豬醫學專科獸醫師訓練計 15 名，另完成辦理動物防疫聯繫會議 3 場。</p> <p>2.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第 17 屆亞太獸醫師聯盟年會，於 102 年 1 月 4 日至 7 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行，期間有來自全世界獸醫師及專業人員齊聚台灣參與會議，針對伴侶動物、環境與人的議題作深入探討。年會期間，共吸引國內外共 472 人參加，國內 267 人、國外 204 人，分別來自 31 個國家。為期 2 天半的會議中，安排了 32 場</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五、辦理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推動經濟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及繁殖用植物疫病蟲害檢查制度，宣導農民使用非農藥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p>	<p>課程演講與 23 堂口頭報告，另外收到國內外共 145 篇論文/摘要投稿。</p> <p>3. 動物防疫資訊系統維護已完成原系統基本維運，提供客服服務，協助系統使用人員排除系統問題，另強化 6 個子系統之系統功能，並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p> <p>1. 辦理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監測回報共計 3,048 件；並依據監測結果發布預警及警報共計 116 次，同時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以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及村里廣播系統知會相關機關及農友注意防範。</p> <p>2. 由 27 處植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計 6,971 件。其中病害部分共 1,966 件，主要以真菌類案件數 1,167 件最多；蟲害 3,363 件，主要以薊馬類 1,301 件占多數。</p> <p>3. 於 5 月 16 日假農試所嘉義分所舉辦「重要檢疫病害與香蕉關鍵病蟲害監測、診斷及防治教育訓練」；9 月 26 日假農試所嘉義分所舉辦「番茄檢疫病害偵察調查與番石榴關鍵病蟲害監測、診斷及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2 場次，約 100 人次。</p> <p>4. 於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 3 個離島地區進行重要檢疫害蟲偵察調查，共設置 57 個點，累計完成 3,420 次調查，並未發現標的檢疫害蟲。</p> <p>5. 將健康種薯觀念導入民間業者：截至 102 年底為止已輔導包含臺中市潭子區農會、嘉義縣六腳鄉農會、嘉義縣崙尾果菜運銷合作社及雲林縣豐榮合作農場等 4 家通過馬鈴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種薯病害驗證，分別取得 G3 及 G4 種薯合格證書，累計通過合格種薯各達到 13 公噸及 82 公噸，可提供 165 公頃面積栽種。5 家業者提出甘藷健康種苗驗證申請，完成採種苗台農 57 號 12 萬株（可種植 15 公頃），台農 66 號 12 萬株（可種植 15 公頃）之驗證；原種苗台農 57 號 1,000 株，台農 66 號 2,000 株；基本種苗台農 57 號 13,700 株，台農 66 號 7,600 株及台農 64 號 600 株。協助農試所嘉義分所完成柑橘原種樹及採穗樹包含檸檬、桶柑、椪柑、麻豆文旦、葡萄柚等 14 個品種共 122 株植株採樣檢定合格，未發現罹病。完成桃園龍潭綠竹繁殖圃一處 100 株驗證，年生產 500 分株苗及 5 個高壓苗，另有兩處綠竹繁殖圃實施驗證中。</p> <p>6. 已辦理 7 場次作物病蟲害防治示範觀摩會及 43 場次防治技術講習會，於主要生產專區無重大疫情發生；另推動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減少田間用藥 1 次並降低洋香瓜病毒病及椪果小黃薊馬等為害率至 10% 以下，使整體防治成本降低，上述經濟效益每年達 12 億元。</p> <p>7. 辦理斜紋夜蛾大面積共同防治約 35,000 公頃。</p> <p>8. 積極推動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有效降低其危害，確保農民生產。辦理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約 10 萬公頃，推廣果農使用含毒甲基丁香油共同誘殺防治東方果實蠅之技術，防範果實蠅重大疫情發生，以</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執行苗圃紅火蟻發生檢查及移動管制措施，擴大宣導醫療處置。	<p>減少農藥使用量。</p> <p>9. 辦理全國滅鼠毒餌共同供應契約，降低各單位採購藥劑成本。</p> <p>1. 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p> <p>(1) 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25,000 公頃，完成 134 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由本局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p> <p>(2) 於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苗栗縣等地區加強圍堵防治，灌注處理 312 個蟻丘、防治 822 公頃，強化圍堵，防範紅火蟻向臺灣北海岸與中南部擴散。</p> <p>2. 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於新竹縣(市)設置 14,876 個偵察點，評估圍堵效果，其中 195 點發現紅火蟻，發生率 1.31%。另針對新北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發生點，每月現勘追蹤防治效果。</p> <p>3. 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106 家，其中 91 家合格，合格率 86%。</p> <p>4. 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 8 處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經該中心現勘，其中 6 處合格，即予解除移動管制，合格率 75%。</p> <p>5. 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本局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40 場，</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七、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積極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產品，防杜境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p> <p>八、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適時增修我國檢疫相關法規，積極進行雙邊檢疫諮商，突破農產品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p>	<p>計 1,790 人次參加。各部會合計舉辦百餘場，千餘人參與。</p> <p>6. 提供諮詢服務：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 492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90%，顯示教育宣導已有成效。</p> <p>1. 為防杜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藉由走私方式入侵我國，辦理機關間防檢疫聯合輔訪工作，藉由實地聯合輔訪，瞭解機關間查獲動物及其產品之防檢疫工作等執行情形，落實走私活動物及其產品之查緝與後續提領銷燬相關處理作業。辦理防檢疫分區講習共計 15 場次、防檢疫共同輔訪 1 次、實地查核 3 次。</p> <p>2. 本(102)年度累計銷燬處理畜禽產品數量計 15,113 公斤，銷燬處理畜禽數量計 226 隻(鳥類 220 隻、貓 6 隻)；均於 48 小時內完成銷燬及核對，並採樣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共計 9 次，結果均為陰性。其隔離銷燬及處理場所消毒計 53 次。</p> <p>1. 隨時蒐集監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及國際新聞發布之動物疫情，並彙整供相關單位參考，102 年共計 12 次，以適時檢討我國防疫檢疫策略。</p> <p>2. 對於可能對我國產生重大影響之國際疫情，即刻通報相關單位，必要時並採取適當措施：因應義大利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疫情，公告該國自非疫區刪除。</p> <p>3. 他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捷克及加拿大薩克其萬省申請</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法國及加拿大薩克其萬省申請為新城病非疫區新加坡申請為馬鼻疽非疫區等 5 案，經本局「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監測與风险分析小組」評估，並經本局動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動物檢疫小組」審議後，建議同意前述 5 案，爰按程序簽陳農委會於 102 年 1 月 11 日、8 月 23 日辦理公告。</p> <p>4. 協助我國動物及動物產品外銷：協助泓良食品有限公司及羽禾食品有限公司獲新加坡同意新增加工蛋品項輸入、協助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蛋品獲新加坡同意輸入。協助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犬貓食品獲馬來西亞同意輸入。協助我水產飼料輸出業者獲宏都拉斯同意重新輸入。協助我水洗羽毛輸出業者獲馬來西亞同意重新輸入。協助辦理我水產品輸銷土耳其及以色列。</p> <p>5. 二次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其中增訂「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及「澳大利亞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p> <p>6. 韓國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告開放我國產木瓜鮮果實採蒸熱處理方式輸韓。</p> <p>7. 澳大利亞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同意開放我國產荔枝鮮果實採低溫處理方式輸澳。</p> <p>8. 澳大利亞已於 102 年 12 月同意我國百合切花經燻蒸處理後輸入。</p> <p>9. 持續向巴西提出蘭花、向韓國提出木瓜及向澳大利亞提出荔枝之輸銷申請，相關案件已完成風險評估。</p> <p>10.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協助業者辦理輸出鮮果檢疫處理作業，本年期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九、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確保輸入畜禽之安全性。</p> <p>十、於重要國際機場、港口，配置檢疫犬協助檢疫人員偵測入境旅客行李中之動植物產品，有效強化動植物檢疫功能與效率，並持續發展檢疫犬制度及提高作業技能。</p>	<p>銷楊桃、荔枝、芒果、木瓜、紅龍果、葡萄、椪柑及白柚等至美國、日本、韓國及澳大利亞計約 2,668.8 公噸。</p> <p>11. 辦理第 20 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p> <p>12. 召開會議並函請各單位討論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SMA)相關事宜，於本(102)年 10 月 1 日及 11 月 15 日分別提交我國評論意見於美國 FDA 官方網站。</p> <p>13. 彙整 102 年台歐盟經貿諮商 SPS 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續辦情形、第 15 屆臺荷農業合作會議雙邊檢疫議題資料。</p> <p>1. 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完成外銷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358 場次，外銷鳥類養殖場禽流感檢測 341 場次。</p> <p>2. 對應追蹤檢疫動物 100%(共 1,341 件)於放行後將資料送請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追蹤檢疫，有效確保輸入輸入畜禽之安全性。</p> <p>3. 訂定「特定線蟲寄主植物輸出檢疫取樣監測作業注意事項」，強化輸出植物之檢查作業，確保我國植物種苗出口品質。</p> <p>計有 39 組檢疫犬組，配置於松山、桃園、台中、高雄國際機場、金門水頭碼頭、國際郵件中心及快遞貨物區執勤。102 年自入境旅客行李、輸入郵包及快遞貨物計偵測發現動植物及其產品逾 4.8 萬件、計約 53 公噸，並多次自旅客違規攜入之鮮果實中攔截到芒果象鼻蟲、番石榴果實蠅、桃蛀果蛾及菲律賓果實蠅等重要檢疫害蟲。</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一、加強推動外銷花卉產業，辦理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輸銷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及韓國之申請及其溫室認證與輔導。</p> <p>十二、延伸我檢疫防線，派員赴國外原產地執行檢疫查場與查證疫病蟲害發生與防治情形，確保輸入農產品之安全。</p> <p>十三、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p>	<p>1. 定期派員前往外銷認證蘭園進行有害生物檢查及栽培管理措施之輔導。</p> <p>2. 102 年合格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外銷業者計 266 家，合格溫室計 500 棟，總計輸出 2,556 萬株蝴蝶蘭。</p> <p>1. 針對荷蘭牛肉、法國豬肉、法國禽肉及西班牙豬肉輸入申請案，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派員進行該國肉品生產體系及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p> <p>2. 派員至原產地檢疫，102 年度執行植物檢疫產地查證工作共計 27 人次： (1) 派員赴日本執行輸臺梨接穗產地查證作業 8 人次。 (2) 派員赴中國大陸執行輸臺梨接穗產地查證作業 4 人次。 (3) 派員前往美國、澳大利亞、智利、南非、加拿大、紐西蘭等蘋果蠹蛾疫區，執行輸臺鮮果實產地查證作業共 6 人次。 (4) 派員前往日本、韓國等桃蛀果蛾疫區，執行輸臺鮮果實產地查證作業共 4 人次。 (5) 派員前往泰國執行輸臺檳榔鮮果實輸出前檢疫處理作業 2 人次。 (6) 派員前往大陸執行輸臺櫻桃鮮果實首次輸入產地查證作業 3 人次。</p> <p>1. 自 98 年 12 月協議簽署後，雙方之業務聯繫案件逾 800 件，對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及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有顯著助益。</p> <p>2. 辦理兩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次工作會商，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並辦理 2013 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強化兩岸動植物疫病蟲害協同防禦平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四、開辦植物及鳥類隔離檢疫業務。	3. 持續與中國大陸洽商台灣生鮮菇類、葡萄、畜禽產品及明膠等輸銷大陸檢疫准入申請案。 針對18種活植株或具繁殖能力之營養體（如櫻花與玫瑰）訂定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之規範，輸入時應於本局指定之隔離圃場實施2年或1年之隔離栽植檢疫。	
	二、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一、督導農藥及動物用藥品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辦理安全使用教育宣導，兼顧人身及環境安全。 二、研修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辦理國內農藥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	為加強農藥業者管理及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本局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行政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本(102)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計檢查農藥業者1,000家次；取締無照販賣、違反販賣規定及農藥標示，另抽檢市售成品農藥，其中屬偽農藥或劣農藥者，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1. 透過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於使用動物用藥品者處所，檢查藥品、宣導相關法規及正確用藥，並對違反規定者予以查處取締。本年度抽查市售動物用藥415件，其中不合格者11件，均依法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2. 責成縣市政府辦理養畜禽業者動物用藥品相關法令及用藥安全教育宣導，約4,249場次，共有10,420餘人參加，有效防範畜牧場違法用藥之情事發生。為維護畜禽用藥品質，於畜牧場進行畜禽上市前用藥安全之監測，對於檢驗不符合用藥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並追蹤輔導改善，以有效避免藥物濫用及保障消費者食用健康。102年辦理養畜禽場用藥監測計8,111場次，於抽驗40,076件樣品中，計有違規用藥者86件，平均合格率為99.79%。 3. 持續與司法機關地檢署、警察、調查局、海巡署及海關等單位，透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藥及動物用藥品，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p> <p>四、加強探討作物群組化農藥使用，提升安全農業支援體系，強化農產品安全檢測及監控體系之運作。</p>	<p>打擊重大民生犯罪窗口聯繫，聯合打擊違法偽、禁動物用藥品及農藥等資材。本年度動物用藥品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有 14 件。</p> <p>4. 公告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另發佈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3 條、「農藥田間試驗準則」及「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 3 條附件 1、附件 2 等，俾逐步完備農藥管理相關法規。</p> <p>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本(102)年度約計查獲 47 件生產或販售非法農藥案件，查扣非法農藥及其原料約計 70 餘公噸。</p> <p>為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截至目前為止累計已公告 2,042 項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有效解決部份作物缺乏藥劑之問題。</p>	
	三、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p>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提供業者屠宰場設場技術及作業流程等相關專業輔導，確保畜禽肉品生產過程之流暢與避免交叉汙染。</p>	<p>102 年度召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會 16 場次，審核案件 42 件；辦理試運轉會勘 29 次，複查 27 次；輔導 16 場取得同意設立文件，27 場變更同意文件；展延同意文件 18 件；核發屠宰場登記證書 17 場，25 場變更登記。目前全國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計 61 場家畜屠宰場及 91 場家禽屠宰場，其中 2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合計 150 場屠宰場。</p> <p>彙集屠宰場之申請流程、申請書件格式、用地變更、環保、參考圖及主辦機關通訊錄等相關資料，提供有意願申設業者參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檢查並輔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之維護及屠宰作業之衛生管理。</p> <p>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p>	<p>1.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 61 場家畜屠宰場及 91 場家禽屠宰場，由 500 餘名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102 年度計檢查豬、牛、羊等家畜 857 萬餘頭及雞、鴨、鵝等家禽 2 億 8,226 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p> <p>2. 依據「屠宰場設施設備及屠宰作業輔導與檢查程序」，執行完成 239 場次之督導及檢查工作。針對發現屠宰場違規項目、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及屠宰作業準則規定情事計裁罰 18 場次，累計裁罰金額新臺幣 61 萬元整，並督促業者改善缺失，提升屠宰品質。</p> <p>3. 由全國 52 場豬隻屠宰場採樣 885 個豬隻屠體表面檢體，檢測空腸大腸彎曲菌量，並進行輔導改善，以有效維護肉品衛生安全。</p> <p>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查緝，計辦理查緝 2,824 場次，查獲違法案 148 件，沒入家畜 6.5 頭、畜肉 10 公斤及家禽 6,065 隻、禽肉 607 公斤，有效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供人食用。</p>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禽流感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疫苗研發	業於102年10月31日辦理期末審查及驗收,完成禽流感H5次單位試製疫苗安全性及效力試驗、疫苗長時不同溫度儲存下免疫效價及佐劑油品品質測定最適配方及無佐劑微脂粒黏膜劑型疫苗雞隻之噴霧式免疫誘導試驗等工作,符合期末審查標準。	
二、一般行政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委託建置服務工作	本案業已完成至一層決行之公文線上發文及存查等工作,並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驗收。	
		農糧署南區分署「辦公廳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高雄分局台南檢疫站與農糧署南區分署合署辦公,該辦公大樓「辦公廳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於102年1月5日業已完成,並已核銷完畢。	
三、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101年度動植物檢疫中心管理大樓屋頂修繕工程	本工程已於102年8月28日驗收完成,並於102年9月23日結案付款。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101年度動植物檢疫中心管理大樓屋頂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本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102年10月9日驗收完成,並於102年10月15日結案付款。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101年度動植物檢疫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案委託技術服務	本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102年9月24日驗收完成,並於102年10月1日結案付款。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101年度媒體廣宣案-(電視媒體)農業形象短片製播宣導案	本案係配合農委會101年度媒體廣宣案項下統籌辦理,已辦理完成。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101年度媒體廣宣案-整體農業政策媒體整合行銷案	本案係配合農委會101年度媒體廣宣案項下統籌辦理,已辦理完成。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101年度媒體廣宣案-農業永續發展平面報紙媒體宣導案	本案係配合農委會101年度媒體廣宣案項下統籌辦理,已辦理完成。	
四、營建工程	農委會所屬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本工程於102年12月竣工,102年度可支用預算金額209,261千元(含以前年度申請保留數20,712千元),已執行新台幣208,757千元(預算達成率99.76%)。 2. 以前年度申請保留數20,712千元,已全數核銷完畢並辦理經費轉正。 3. 103年度將辦理後續第2期工程。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工程	高雄分局辦理「新建檢疫行政大樓工程」，業於102年度支付第1期委託技術服務費及營建署先期代辦費，經費已核銷完畢。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50,19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7,646,270 元，年度終了查明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545,000 元，決算數合計 259,191,270 元，較預算數超收 8,994,270 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超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結轉數 49,875,846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20,256,630 元，已全數解繳國庫，未結清數 26,882,275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之檢疫中心興建工程及設計監造案經法院裁定之賠償收入尚未收回數。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1,960,714,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7,242,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22,090,000 元，統籌科目 58,794,090 元，總計 2,024,660,09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996,783,437 元，歲出保留數 21,320,721 元，決算數合計 2,018,104,158 元（占預算數 99.68%），賸餘 6,555,932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結轉數 33,676,548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33,623,630 元，註銷數 52,918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應收歲入款 26,882,275 元，較上年度 5,012,638 元，增加 21,869,637 元。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545,000，較上年度 44,863,208 元，減少 43,318,208 元。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41,553,335 元，較上年度 43,430,574 元，減少 1,877,239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20,014,602 元，較上年度 13,758,105 元，增加 6,256,497 元。
3. 押金：11,100 元，同上年度 11,100 元。
4. 暫付款：5,227,020 元，較上年度 24,601,354 元，減少 19,374,334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11,313,385 元，較上年度 11,472,536 元，減少 159,151 元。
6. 保管款：8,169,347 元，較上年度 8,256,182 元，減少 86,835 元。
7. 代收款：33,383,988 元，較上年度 35,174,392 元，減少 1,790,404 元。
8.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21,320,721 元，較上年度 33,676,548 元，減少 12,355,827 元。
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1,313,385 元，較上年度 11,472,536 元，減少 159,151 元。
10.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部分：3,920,901 元，較上年度 4,682,911 元，減少 762,010 元。
11.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1,100 元，較上年度 10,700 元，增加 400 元。
12.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0 元，較上年度 400 元，減少 400 元。

四. 其他要點：無。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70,000	0	3,670,000	7,146,563
	175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670,000	0	3,670,000	7,146,563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3,501,000	0	3,501,000	7,007,683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501,000	0	3,501,000	7,007,683
			02	0451500300-6 賠償收入	169,000	0	169,000	138,880
			01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69,000	0	169,000	138,88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4,573,000	0	244,573,000	246,854,187
	192			0551500000-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44,573,000	0	244,573,000	246,854,187
		01		0551500100-2 行政規費收入	221,164,000	0	221,164,000	223,732,047
			01	0551500101-5 審查費	218,416,000	0	218,416,000	218,023,441
			02	0551500102-8 證照費	2,748,000	0	2,748,000	5,708,606
			02	05515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3,409,000	0	23,409,000	23,122,140
			01	0551500305-5 資料使用費	830,000	0	830,000	641,509
			02	05515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	0	8,000	11,880
			03	0551500313-3 服務費	22,571,000	0	22,571,000	22,468,75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54,000	0	1,154,000	2,456,041
	187			0751500000-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54,000	0	1,154,000	2,456,041
		01		0751500100-3 財產孳息	924,000	0	924,000	1,979,262
			01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70,000	0	70,000	909,846
			02	0751500105-7 權利金	854,000	0	854,000	1,069,416
			02	07515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30,000	0	230,000	476,77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0,000	0	800,000	1,189,479
	178			11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0,000	0	800,000	1,189,479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545,000	0	8,691,563	5,021,563	236.83
1,545,000	0	8,691,563	5,021,563	236.83
1,545,000	0	8,552,683	5,051,683	244.29
1,545,000	0	8,552,683	5,051,683	244.29
0	0	138,880	-30,120	82.18
0	0	138,880	-30,120	82.18
0	0	246,854,187	2,281,187	100.93
0	0	246,854,187	2,281,187	100.93
0	0	223,732,047	2,568,047	101.16
0	0	218,023,441	-392,559	99.82
0	0	5,708,606	2,960,606	207.74
0	0	23,122,140	-286,860	98.77
0	0	641,509	-188,491	77.29
0	0	11,880	3,880	148.50
0	0	22,468,751	-102,249	99.55
0	0	2,456,041	1,302,041	212.83
0	0	2,456,041	1,302,041	212.83
0	0	1,979,262	1,055,262	214.21
0	0	909,846	839,846	1299.78
0	0	1,069,416	215,416	125.22
0	0	476,779	246,779	207.30
0	0	1,189,479	389,479	148.68
0	0	1,189,479	389,479	148.68

動植物防疫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51500900-3 雜項收入	800,000	0	800,000	1,189,479
			01	11515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0,000	0	800,000	838,688
			02	11515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350,791
				經 常 門 小 計	250,197,000	0	250,197,000	257,646,27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50,197,000	0	250,197,000	257,646,270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1,189,479	389,479	148.68
0	0	838,688	38,688	104.84
0	0	350,791	350,791	
1,545,000	0	259,191,270	8,994,270	103.59
0	0	0	0	
1,545,000	0	259,191,270	8,994,270	103.59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 科學支出	256,893,000	0	0	-15,499,00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56,893,000	0	0	-15,499,00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703,821,000	0	27,242,000	-6,591,000
		01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80,328,000	0	0	-1,382,000
					1,317,000	0	-65,000
		02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11,041,000	0	27,242,000	-5,209,000
					0	0	22,033,000
		03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952,000	0	0	0
					0	0	0
		04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1,317,000	0	-1,317,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986,230	0	255,5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986,230	0	255,500	0
					0	0	255,5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552,36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552,360	0	0	0
					0	0	0
			合 計	2,019,252,590	0	27,497,500	-22,090,000
					0	0	5,407,500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1,394,000	238,128,530 0	1,599,695 239,728,225	-1,665,775	99.31
241,394,000	238,128,530 0	1,599,695 239,728,225	-1,665,775	99.31
1,724,472,000	1,699,860,817 0	19,721,026 1,719,581,843	-4,890,157	99.72
680,263,000	679,992,389 0	0 679,992,389	-270,611	99.96
833,074,000	827,226,720 0	1,439,050 828,665,770	-4,408,230	99.47
210,952,000	192,641,708 0	18,281,976 210,923,684	-28,316	99.99
183,000	0 0	0 0	-183,000	0.00
51,241,730	51,241,730 0	0 51,241,730	0	100.00
51,241,730	51,241,730 0	0 51,241,730	0	100.00
7,552,360	7,552,360 0	0 7,552,360	0	100.00
7,552,360	7,552,360 0	0 7,552,360	0	100.00
2,024,660,090	1,996,783,437 0	21,320,721 2,018,104,158	-6,555,932	99.68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60,714,000	0	27,242,000	-22,090,000					
						0	0	5,152,000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60,714,000	0	27,242,000	-22,090,000					
						0	0	5,152,000					
				經常門小計	1,714,192,000	0	26,307,000	-22,090,000					
						0	-1,687,509	2,529,491					
				資本門小計	246,522,000	0	935,000	0					
						0	1,687,509	2,622,509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50,969,000	0	0	-15,499,000	
										0	-383,951	-15,882,951	
								0200 業務費	55,138,000	0	0	0	
										0	6,388,075	6,388,075	
	0400 獎補助費	195,831,000	0					0	-15,499,000				
			0					-6,772,026	-22,271,026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924,000	0	0	0
											0	383,951	383,951
									0200 業務費	1,711,000	0	0	0
											0	314,000	314,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8,000	0	0	0
											0	69,951	69,951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74,916,000	0	0	-1,382,000				
							1,317,000	-479,656	-544,656				
					0100 人事費	536,019,000	0	0	0				
							1,317,000	0	1,317,000				
					0200 業務費	138,339,000	0	0	-1,382,000				
							0	-483,656	-1,865,656				
					0400 獎補助費	558,000	0	0	0				
						0	4,000	4,00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5,412,000	0	0	0	
										0	479,656	479,656	
								0300 設備及投資	5,412,000	0	0	0	
						0	479,656	479,656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86,807,000	0	26,307,000	-5,209,000					
						0	-823,902	20,274,098					
				0200 業務費	611,290,000	0	8,250,000	-731,000					
						0	5,311,422	12,830,422					
				0400 獎補助費	175,517,000	0	18,057,000	-4,478,000					
						0	-6,135,324	7,443,676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4,234,000	0	935,000	0					
						0	823,902	1,758,902					
				0200 業務費	1,524,000	0	0	0					
		0	407,576	407,576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65,866,000	1,937,989,347 0	21,320,721 1,959,310,068	-6,555,932	99.67
1,965,866,000	1,937,989,347 0	21,320,721 1,959,310,068	-6,555,932	99.67
1,716,721,491	1,708,230,385 0	3,038,745 1,711,269,130	-5,452,361	99.68
249,144,509	229,758,962 0	18,281,976 248,040,938	-1,103,571	99.56
235,086,049	231,867,828 0	1,599,695 233,467,523	-1,618,526	99.31
61,526,075	60,642,852 0	0 60,642,852	-883,223	98.56
173,559,974	171,224,976 0	1,599,695 172,824,671	-735,303	99.58
6,307,951	6,260,702 0	0 6,260,702	-47,249	99.25
2,025,000	2,004,851 0	0 2,004,851	-20,149	99.00
557,951	557,951 0	0 557,951	0	100.00
3,725,000	3,697,900 0	0 3,697,900	-27,100	99.27
674,371,344	674,103,989 0	0 674,103,989	-267,355	99.96
537,336,000	537,330,632 0	0 537,330,632	-5,368	100.00
136,473,344	136,231,357 0	0 136,231,357	-241,987	99.82
562,000	542,000 0	0 542,000	-20,000	96.44
5,891,656	5,888,400 0	0 5,888,400	-3,256	99.94
5,891,656	5,888,400 0	0 5,888,400	-3,256	99.94
807,081,098	802,258,568 0	1,439,050 803,697,618	-3,383,480	99.58
624,120,422	622,068,652 0	1,439,050 623,507,702	-612,720	99.90
182,960,676	180,189,916 0	0 180,189,916	-2,770,760	98.49
25,992,902	24,968,152 0	0 24,968,152	-1,024,750	96.06
1,931,576	1,912,505 0	0 1,912,505	-19,071	99.01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1,362,000	0	0	0
						0	416,326	416,326
				0400 獎補助費	1,348,000	0	935,000	0
						0	0	935,000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952,000	0	0	0
						0	0	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206,36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6,361,000	0	0	0
						0	0	0
			02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9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91,000	0	0	0
						0	0	0
			05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1,317,000	0	-1,317,000
				0900 預備金	1,500,000	0	0	0
						-1,317,000	0	-1,317,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552,36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552,36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986,230	0	255,500	0
						0	0	255,500
				0100 人事費	50,986,230	0	255,500	0
						0	0	255,5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58,538,590	0	255,500	0
						0	0	255,500
				合 計	2,019,252,590	0	27,497,500	-22,090,000
						0	0	5,407,500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1,778,326	21,703,046	0	-75,280	99.65
	0	21,703,046		
2,283,000	1,352,601	0	-930,399	59.25
	0	1,352,601		
210,952,000	192,641,708	18,281,976	-28,316	99.99
	0	210,923,684		
206,361,000	188,074,341	18,281,976	-4,683	100.00
	0	206,356,317		
206,361,000	188,074,341	18,281,976	-4,683	100.00
	0	206,356,317		
4,591,000	4,567,367	0	-23,633	99.49
	0	4,567,367		
4,591,000	4,567,367	0	-23,633	99.49
	0	4,567,367		
183,000	0	0	-183,000	0.00
	0	0		
183,000	0	0	-183,000	0.00
	0	0		
7,552,360	7,552,360	0	0	100.00
	0	7,552,360		
7,552,360	7,552,360	0	0	100.00
	0	7,552,360		
51,241,730	51,241,730	0	0	100.00
	0	51,241,730		
51,241,730	51,241,730	0	0	100.00
	0	51,241,730		
58,794,090	58,794,090	0	0	100.00
	0	58,794,090		
2,024,660,090	1,996,783,437	21,320,721	-6,555,932	99.68
	0	2,018,104,158		

動植物防疫檢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163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4,841	2,049,597
							0	0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254,841	2,049,597
							0	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54,841	2,049,597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254,841	2,049,597
							0	0
					小 計		2,254,841	2,049,597
							0	0
98	02	182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6,360	337,644
							0	0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16,360	337,644
							0	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6,360	337,644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16,360	337,644
							0	0
					小 計		516,360	337,644
							0	0
99	02	18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7,437	290,700
							0	0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777,437	290,700
							0	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77,437	290,70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777,437	290,700
							0	0
					小 計		1,777,437	290,700
							0	0
100	02	187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4,000	59,000
							0	0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64,000	59,000
							0	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4,000	59,00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64,000	59,000
							0	0
					小 計		464,000	59,000
							0	0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863,208	0
							0	0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168	0	200,076
0	0	0
5,168	0	200,076
0	0	0
5,168	0	200,076
0	0	0
5,168	0	200,076
0	0	0
5,168	0	200,076
0	0	0
27,000	0	151,716
0	0	0
27,000	0	151,716
0	0	0
27,000	0	151,716
0	0	0
27,000	0	151,716
0	0	0
27,000	0	151,716
0	0	0
27,000	0	151,716
0	0	0
194,775	0	1,291,962
0	0	0
194,775	0	1,291,962
0	0	0
194,775	0	1,291,962
0	0	0
194,775	0	1,291,962
0	0	0
194,775	0	1,291,962
0	0	0
200,000	0	205,000
0	0	0
200,000	0	205,000
0	0	0
200,000	0	205,000
0	0	0
200,000	0	205,000
0	0	0
200,000	0	205,000
0	0	0
19,829,687	0	25,033,521
0	0	0

動植物防疫檢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6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4,863,208 0	0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5,000 0	0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715,000 0	0 0	0 0
			02		0451500300-6 賠償收入	44,148,208 0	0 0	0 0
				01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44,148,208 0	0 0	0 0
					小 計	44,863,208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875,846 0	2,736,941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0 0
					合 計	49,875,846 0	2,736,941 0	0 0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9,829,687	0	25,033,521
0	0	0
440,250	0	274,750
0	0	0
440,250	0	274,750
0	0	0
19,389,437	0	24,758,771
0	0	0
19,389,437	0	24,758,771
0	0	0
19,829,687	0	25,033,521
0	0	0
20,256,630	0	26,882,275
0	0	0
0	0	0
0	0	0
20,256,630	0	26,882,275
0	0	0

動植物防疫檢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14				5200000000-	科學支出	0	0		
							379,162	52,75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0		
						379,162	52,75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0		
						33,297,386	168			
					01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0
								3,905,493	168	
					02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0
			7,572,606	0						
		03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21,819,287	0							
			小 計	0	0					
				33,676,548	52,918					
			合 計	0	0					
				33,676,548	52,918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326,412	0	0
0	0	0
326,412	0	0
0	0	0
33,297,218	0	0
0	0	0
3,905,325	0	0
0	0	0
7,572,606	0	0
0	0	0
21,819,287	0	0
0	0	0
33,623,630	0	0
0	0	0
33,623,630	0	0

動植物防疫檢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33,676,548	52,918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33,676,548	52,918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0
														379,162	52,750
					02				0200	業務費	0	0			
											379,162	52,750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0			
											3,905,493	168			
					03				0200	業務費	0	0			
											3,905,493	168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0			
											7,572,606	0			
					04				0200	業務費	0	0			
											7,572,606	0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21,819,287	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0			
											21,819,287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1,819,287	0												
				小 計	0	0									
					33,676,548	52,918									
				經常門小計	0	0									
					11,857,261	52,918									
				資本門小計	0	0									
					21,819,287	0									
				合 計	0	0									
					33,676,548	52,918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33,623,630	0	0
0	0	0
33,623,630	0	0
0	0	0
326,412	0	0
0	0	0
326,412	0	0
0	0	0
3,905,325	0	0
0	0	0
3,905,325	0	0
0	0	0
7,572,606	0	0
0	0	0
7,572,606	0	0
0	0	0
21,819,287	0	0
0	0	0
21,819,287	0	0
0	0	0
21,819,287	0	0
0	0	0
33,623,630	0	0
0	0	0
11,804,343	0	0
0	0	0
21,819,287	0	0
0	0	0
33,623,630	0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26,882,275	121300-5 應納庫款	26,882,275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545,0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545,000
合計	28,427,275	合計	28,427,275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83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8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1,553,335	221000-4 保管款	8,169,34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0,014,602	221200-3 代收款	33,383,988
211300-1 押金	11,1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1,320,721
211400-6 暫付款	5,227,02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313,38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1,313,385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3,920,901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1,100
合計	78,119,442	合計	78,119,442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3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3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80,639,84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57,646,27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07,683		
賠償收入	138,880		
行政規費收入	224,140,874	223,732,047	
減：退還數	-408,827		
使用規費收入	23,156,119	23,122,140	
減：退還數	-33,979		
財產孳息	1,979,262		
廢舊物資售價	476,779		
雜項收入	1,189,479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2,993,571	
收入數	20,256,630		
註銷數	2,736,941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08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08	
收 項 總 計			280,639,84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80,639,84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57,646,27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07,683		
賠償收入	138,880		
行政規費收入	224,140,874	223,732,047	
減：退還數	-408,827		
使用規費收入	23,156,119	23,122,140	
減：退還數	-33,979		
財產孳息	1,979,262		
廢舊物資售價	476,779		
雜項收入	1,189,479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2,993,571	
應收歲入款	22,993,571		
納庫數	20,256,630		
註銷數	2,736,941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80,639,84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3,430,57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3,430,574	
(二)本期收入			2,014,398,43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62,977,000		0
減：沖轉數	-362,977,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002,010,457	
收入數	2,002,010,45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43,216,367		
統籌科目部分	58,794,09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3,758,105	
國庫撥款數	13,705,187		
註銷數	52,918		
4. 221000-4 保管款		-86,835	
收入數	6,167,610		
減：退還數	-6,254,445		
5. 221200-3 代收款		-1,790,404	
收入數	96,542,714		
減：退還數	-98,333,118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507,109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07,109		
收 項 總 計			2,057,829,00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016,275,67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996,783,437	
支付數	1,996,783,43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37,989,347		
統籌科目部分	58,794,09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3,676,548	
支付數	33,623,630		
註銷數	52,918		
國庫未撥款部分	52,918		
3. 211400-6 暫付款		-18,867,225	
支付數	269,267,593		
本年度部分	268,516,237		
以前年度部分	751,356		
減：收回或沖轉數	-288,134,818		
本年度部分	-267,465,019		
以前年度部分	-20,669,799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4,682,911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4,175,802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07,109		
過 次 頁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二)本期結存			41,553,33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1,553,335	
付 項 總 計			2,057,829,00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6,882,275	
			以前年度部分			
			97		200,076	
			九十七年度			
			0451500100-7		200,076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00,07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0,076		
			98		151,716	
			九十八年度			
			0451500100-7		151,716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51,71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51,716		
			99		1,291,962	
			九十九年度			
			0451500100-7		1,291,962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291,96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291,962		
			100		205,000	
			一百年度			
			0451500100-7		205,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05,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5,000		
			101		25,033,521	
			一百零一年度			
			0451500100-7		274,75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74,75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6,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68,750		
			0451500300-6		24,758,771	
			賠償收入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4,758,77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4,758,771		
			總 計		26,882,27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545,00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45,0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545,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08,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9,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428,000		
			總 計		1,545,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553,335	
			102 本年度部分		41,553,335	
			11 專戶存款保管款		2,140,69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140,697		
			12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本局		1,221,32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221,326		
			14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新竹分局		767,82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767,820		
			15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台中分局		2,494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494		
			16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高雄分局		1,154,401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154,401		
			21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新竹分局		909,07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909,077		
			22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本局		33,399,398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3,399,398		
			23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基隆分局		457,159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457,159		
			24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台中分局		684,664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684,664		
			2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高雄分局		816,299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816,299		
			總計		41,553,33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2 本年度部分		20,014,602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792,81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92,816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439,05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439,050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782,736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17,782,736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7,782,736		
			總計		20,014,6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1,100	
			88 八十八年度		400	
			03 電話押金		40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400		
			90 九十年年度		7,200	
			03 電話押金		7,2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2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	
			04 其他押金		4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00		
			97 九十七年度		1,000	
			04 其他押金		1,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000		
			99 九十九年度		1,100	
			04 其他押金		1,1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100		
			100 一百年度		600	
			04 其他押金		6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6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	
			04 其他押金		4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00		
			總 計		11,1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06,119	
			102		1,306,119	
			本年度部分			
			5251503000-0		806,879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400			
			獎補助費	806,879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6,879		
			5851509000-5		499,2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499,24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9,24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99,24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20,901	
			102 本年度部分		3,920,901	
			19 預付其他款項		3,920,90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920,901		
			總計		5,227,02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723,385	
			01 保證金		1,011,385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372,381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0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39,004		
			02 保固金		712,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712,000		
			以前年度部分		9,590,000	
			99 九十九年度		1,000,000	
			01 保證金		1,00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000,000		
			100 一百年度		8,000,000	
			01 保證金		8,00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90,000	
			01 保證金		390,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0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90,000		
			02 保固金		20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0,000		
			總計		11,313,38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5,627,953	
			01 保證金		3,462,237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90,64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345,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88,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541,558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397,030		
			02 保固金		649,724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69,5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81,766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32,07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5,64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60,748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515,992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83,635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154,40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77,956		
			以前年度部分		2,541,394	
			90 九十年度		184,441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84,44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84,441		
			91 九十一年度		60,187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0,18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0,187		
			92 九十二年度		71,702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1,70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1,702		
			93 九十三年度		75,72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5,72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5,720		
			94 九十四年度		61,912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91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1,912		
		95	九十五年度		81,791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1,79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1,791		
		96	九十六年度		93,415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3,415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8,03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5,385		
		97	九十七年度		145,427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45,42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6,47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8,957		
		98	九十八年度		173,589	
		02	保固金		14,55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4,55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59,03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78,84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193		
		99	九十九年度		195,340	
		01	保證金		4,13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133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91,20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10,51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695		
		100	一百年度		287,102	
		01	保證金		18,9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8,900		
		02	保固金		28,76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8,763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39,43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54,70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4,73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10,768	
			01 保證金		517,136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90,36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65,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4,3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27,47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000		
			02 保固金		330,357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71,25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67,89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91,217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63,275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75,62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7,654		
			總 計		8,169,34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3,383,988	
			01 代收公保費		45,24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7,038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798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5,404		
			02 代收勞保費		1,477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397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84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96		
			04 代收健康保險費		65,717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816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9,609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8,32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6,966		
			05 代收退休撫卹基金		7,875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5,49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378		
			12 代收自提儲金--約聘僱人員		2,494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494		
			13 代收其他款項		787,422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80,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77,527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8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2,28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615		
			17 代收燻蒸藥劑費		337,618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25,834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32,746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79,038		
			21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		25,958,509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5,958,509		
			23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水電空調工程)		6,173,13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173,135		
			28 代收補充保險費		4,50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501		
			總計		33,383,98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723,385	
			01 保證金		1,011,385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372,381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0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39,004		
			02 保固金		712,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712,000		
			以前年度部分		9,590,000	
			99 九十九年度		1,000,000	
			01 保證金		1,00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000,000		
			100 一百年度		8,000,000	
			01 保證金		8,00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90,000	
			01 保證金		390,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0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90,000		
			02 保固金		20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0,000		
			總計		11,313,385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其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175,802.00	0.00	4,175,802.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507,109.00	507,109.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4,175,802.00	-507,109.00	-4,682,911.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1,1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1,1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疫局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00	1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動植物防疫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212,985.00	445.00	1,213,430.00	
2.一般行政				
3.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520,661.00	186,810.00	2,707,471.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遺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疫局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37,330,632	820,381,911	353,556,587	1,711,269,130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37,330,632	820,381,911	353,556,587	1,711,269,13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60,642,852	172,824,671	233,467,523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537,330,632	136,231,357	542,000	674,103,989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623,507,702	180,189,916	803,697,618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02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537,330,632	820,381,911	353,556,587	1,711,269,130

疫局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3,917,356	239,073,081	5,050,501	248,040,938	1,959,310,068	
3,917,356	239,073,081	5,050,501	248,040,938	1,959,310,068	
2,004,851	557,951	3,697,900	6,260,702	239,728,225	
0	5,888,400	0	5,888,400	679,992,389	
1,912,505	21,703,046	1,352,601	24,968,152	828,665,770	
0	210,923,684	0	210,923,684	210,923,684	
0	206,356,317	0	206,356,317	206,356,317	
0	4,567,367	0	4,567,367	4,567,367	
3,917,356	239,073,081	5,050,501	248,040,938	1,959,310,068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100 人事費	0	537,330,63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37,086,74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4,076,02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8,194,454	0
0111 獎金	0	77,981,403	0
0121 其他給與	0	8,044,01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5,210,86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31,274,544	0
0151 保險	0	35,462,578	0
0200 業務費	62,647,703	136,231,357	625,420,207
0201 教育訓練費	485,069	421,885	1,478,654
0202 水電費	280,735	6,725,213	1,986,033
0203 通訊費	4,076	4,234,371	3,160,689
0211 土地租金	0	1,523,206	0
0212 權利使用費	75,878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5,915,644	16,257,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70,450,682	1,137,124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081,216	235,926
0231 保險費	0	1,419,570	126,76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3,643	831,376	1,3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8,510	1,012,830	2,495,790
0251 委辦費	55,997,821	0	505,536,06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4,908,42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837,831
0271 物品	3,113,311	6,294,921	30,907,962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537,330,632
0	0	337,086,749
0	0	4,076,025
0	0	18,194,454
0	0	77,981,403
0	0	8,044,016
0	0	25,210,863
0	0	31,274,544
0	0	35,462,578
0	0	824,299,267
0	0	2,385,608
0	0	8,991,981
0	0	7,399,136
0	0	1,523,206
0	0	75,878
0	0	22,172,794
0	0	71,587,806
0	0	1,317,142
0	0	1,546,339
0	0	1,696,376
0	0	3,997,130
0	0	561,533,885
0	0	4,908,422
0	0	837,831
0	0	40,316,194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271,053	30,178,762	26,871,7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714,723	592,69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514,681	1,8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050	842,354	4,991,120
0291 國內旅費	860,257	2,574,187	17,266,78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1,447,966
0293 國外旅費	0	0	1,119,796
0294 運費	300	122,607	201,821
0295 短程車資	0	0	3,856,569
0299 特別費	0	373,129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7,951	5,888,400	21,703,04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250,000	346,574	3,050,151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7,951	4,587,555	16,246,55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54,271	2,406,342
0400 獎補助費	176,522,571	542,000	181,542,51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4,369,37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63,902,11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5,507,20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4,481,37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3,963,046	0	9,875,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559,525	0	68,265,587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4,196,422
0475 獎勵及慰問	0	542,000	945,347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營建工程	作 交通及運輸設備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0	0	0			57,321,610
0	0	0			1,307,420
0	0	0			1,516,571
0	0	0			6,040,524
0	0	0			20,701,226
0	0	0			1,447,966
0	0	0			1,119,796
0	0	0			324,728
0	0	0			3,856,569
0	0	0			373,129
206,356,317	4,567,367				239,073,081
206,356,317	0				206,356,317
0	0	0			3,646,725
0	4,567,367				4,567,367
0	0	0			21,142,059
0	0	0			3,360,613
0	0	0			358,607,088
0	0	0			24,369,371
0	0	0			63,902,115
0	0	0			5,507,201
0	0	0			4,481,374
0	0	0			123,838,146
0	0	0			130,825,112
0	0	0			4,196,422
0	0	0			1,487,347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合 計	239,728,225	679,992,389	828,665,77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02,085	812,471	0	1,523	0	136,42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1,24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543,291	812,471	0	1,523	0	136,423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552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12,652	4,908	1,770,0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2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652	4,908	1,711,2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52	0	0	0	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86	4,965	0	0	0	0	206,35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86	4,965	0	0	0	0	206,356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567	13,482	18,585	0	248,041	2,018,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2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67	13,482	18,585	0	248,041	1,959,3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5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6	419,278,669	1. 依據政府102年1月1日重新公告地價，配合辦理地價調整。 2. 總局因土地分割新增10筆土地、高雄分局新增高松段土地1筆，計新增土地11筆。
		公頃	17.334805		
土地改良物		個	8	16,395,5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4	215,678,345	1. 總局蘆竹倉庫辦理報廢、計畫型項下房舍辦理減帳及重分類，共減帳房屋及建築設備3筆。 2. 台中分局8筆建物重分類，增列房屋及建築設備8筆。
		平方公尺	33,407.3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5			
機械及設備		件	4,800	447,817,3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7,364,00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0		
	其他	件	36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3	76,622,945	
	其他	件	1,63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4	4,847,400	
總值				1,248,004,32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9,950,964	依據政府102年1月1日重新公告地價，配合辦理地價調整。
		公頃	0.0683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835,359	
		平方公尺	627.2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0,786,323	

動植物防疫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20	2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60,714,000	1,965,866,000	1,937,989,347	0	
			5,152,000			1,306,119	
		0051000000-7	1,960,714,000	1,965,866,000	1,937,989,347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152,000			1,306,119	
		0051500000-0	1,960,714,000	1,965,866,000	1,937,989,347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152,000			1,306,119	
		01	5251503000-0	256,893,000	241,394,000	238,128,530	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5,499,000			806,879	
		02	5851500100-0	680,328,000	680,263,000	679,992,389	0
		一般行政	-65,000			0	
		03	5851501000-1	811,041,000	833,074,000	827,226,720	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2,033,000			0	
		04	5851509000-5	210,952,000	210,952,000	192,641,708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499,240	
	5851509002-0	206,361,000	206,361,000	188,074,341	0		
營建工程	0			499,240			
	5851509011-1	4,591,000	4,591,000	4,567,367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5	5851509800-1	1,500,000	183,000	0	0		
第一預備金	-1,317,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8,538,590	58,794,090	58,794,090	0		
		255,500			0		
02		8903304500-4	7,552,360	7,552,360	7,552,36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50,986,230	51,241,730	51,241,73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5,500			0			
合 計			2,019,252,590	2,024,660,090	1,996,783,437	0	
			5,407,500			1,306,119	

疫局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3,920,901	1,943,216,367	0	2,635,031	
0			20,014,602		
0	3,920,901	1,943,216,367	0	2,635,031	
0			20,014,602		
0	3,920,901	1,943,216,367	0	2,635,031	
0			20,014,602		
0	1,213,430	240,148,839	0	452,345	
0			792,816		
0	0	679,992,389	0	270,611	
0			0		
0	2,707,471	829,934,191	0	1,700,759	
0			1,439,050		
0	0	193,140,948	0	28,316	
0			17,782,736		
0	0	188,573,581	0	4,683	
0			17,782,736		
0	0	4,567,367	0	23,633	
0			0		
0	0	0	0	183,000	
0			0		
0	0	58,794,090	0	0	
0			0		
0	0	7,552,360	0	0	
0			0		
0	0	51,241,730	0	0	
0			0		
0	3,920,901	2,002,010,457	0	2,635,031	
0			20,014,602		

動植物防疫檢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0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918,443 13,758,105	33,676,548	0	13,705,187 33,623,630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918,443 13,758,105			33,676,548	0	13,705,187 33,623,630		
		21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68,162 211,000	379,162	0	158,250 326,412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3,905,493	3,905,493	0	3,905,325 3,905,325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89,430 6,783,176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60,851 2,858,436	21,819,287	0
					小 計	19,918,443 13,758,105	33,676,548	0	13,705,187 33,623,630			
					合 計	19,918,443 13,758,105	33,676,548	0	13,705,187 33,623,630			

疫局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52,918	
0	0	0	0	52,918	
0	0	0	0	52,918	
0	0	0	0	52,918	
0	0	0	0	52,750	
0	0	0	0	52,750	
0	0	0	0	168	
0	0	0	0	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918	
0	0	0	0	52,918	
0	0	0	0	52,918	
0	0	0	0	52,91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1	0551500101-5 審查費	8	1,008	
	0551500313-3 服務費	1,000		
	合 計		1,00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00,076 0	200,076	8.87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2年12月31日仍有200,076元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200,076 0	200,076	8.87	
9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51,716 0	151,716	29.38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2年12月31日仍有151,716元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151,716 0	151,716	29.38	
9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291,962 0	1,291,962	72.69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2年12月31日仍有1,291,962元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1,291,962 0	1,291,962	72.69	
1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05,000 0	205,000	44.18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2年12月31日仍有205,000元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205,000 0	205,000	44.18	
1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74,750 0	274,750	38.43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2年12月31日仍有274,750元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4,758,771 0	24,758,771	56.08	
	小 計	25,033,521 0	25,033,521	55.80	係德寶公司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案申請重整，經法院裁定分15年清償債權及向許文成建築師事務所因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設施監造案請求損失賠償。
102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545,000 0	1,545,000	44.13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2年12月31日仍有1,545,000元保留至103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1,545,000 0	1,545,000	44.13	
	合 計	28,427,275 0	28,427,275	53.2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049,597	90.90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歲入款(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年4月25日審教處四字第1020000793號函辦理)。
	小計	2,049,597	90.90	
9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37,644	65.39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歲入款(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年4月25日審教處四字第1020000793號函辦理)。
	小計	337,644	65.39	
9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90,700	16.36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歲入款(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年4月25日審教處四字第1020000793號函辦理)。
	小計	290,700	16.36	
1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9,000	12.72	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歲入款(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年4月25日審教處四字第1020000793號函辦理)。
	小計	59,000	12.72	
102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051,683	144.29	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之行政罰鍰較預期增加。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30,120	-17.82	
	0551500101-5 審查費	-392,559	-0.18	
	0551500102-8 證照費	2,960,606	107.74	申請補(換)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件數增加。
	0551500305-5 資料使用費	-188,491	-22.71	出售檢疫合格標識收入較預期減少。
	05515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80	48.50	租借場地設施使用費。
	0551500313-3 服務費	-102,249	-0.45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839,846	1199.78	專案計畫及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51500105-7 權利金	215,416	25.22	燻蒸檢疫處理委託民間營運之權利金收入，因燻蒸貨櫃數量增加，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07515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46,779	107.30	變賣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
	11515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688	4.84	
	11515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50,791		收到各計畫執行單位之計畫贖餘款、專戶存款衍生之其他雜項收入等。
	小計	8,994,270	3.59	
	合計	11,731,211	4.60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1,599,695	1,599,695	0.68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1,439,050	1,439,050	0.18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18,281,976	18,281,976	8.86
	經常門小計	0	3,038,745	3,038,745	0.17
	資本門小計	0	18,281,976	18,281,976	7.34
	經資門小計	0	21,320,721	21,320,721	1.05
	經常門合計	0	3,038,745	3,038,745	0.17
	資本門合計	0	18,281,976	18,281,976	7.34
	經資門合計	0	21,320,721	21,320,721	1.05

疫局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4C	1,599,695	<p>1. 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統籌計畫項下之「牛隻諾羅病毒等疾病流行病學及傳播模式之研究」細部計畫，其中「利用病媒細胞株增殖草食動物病毒之評估研究」計畫內容需完成相關病毒分離株在BHK-21與在糠蚊細胞中增殖情形之比較測試，唯計畫所需之關鍵糠蚊細胞株為美國官方機構USDA節肢動物媒介性動物疾病研究實驗室所有，雖已取得同意分讓細胞株，但期間遭逢美國政府shutdown事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0,800元。</p> <p>2. 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研析動物狂犬病再浮現野生動物監測策略」，截至102年底共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1,038件、蝙蝠65件、犬1,556件、貓113件、其他野生動物341件，其中286例鼬獾、1例錢鼠及1例隔離觀察中幼犬為陽性，因採樣區狂犬病疫情嚴重，以致目標動物數量劇減，進而影響預期捕捉數量，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52,896元。</p> <p>3.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台灣地區新型隱球菌腦膜炎與飼養鴿舍密度的空間風險評估」，因必須以人工定位方式，建立熱區鴿舍分布之資料，需大量人力實際走訪調查，且目前僅完成萬華及大同區之鴿舍分布的資料收集與地圖資料建立，此結果尚無法推估至全台灣地區，為使計畫完整，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175,999元。</p>	
經常門	4C	1,439,050	<p>本案於102年6月18日與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文檔案像系統轉檔服務」契約，履約期限自法標翌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439,050元。</p>	
資本門	4A	18,281,976	<p>1.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農委會所屬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截至102年底估驗計價付款後，尚有5%估驗保留款約4千萬元，俟驗收合格後付估驗保留款，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99,240元。</p> <p>2. 高雄分局辦理「新建檢疫行政大樓工程」，業於102年12月30日簽約，履約期限自簽約日後經機關通知之日起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80日內竣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7,782,736元。</p>	
		3,038,745		
		18,281,976		
		21,320,721		
		3,038,745		
		18,281,976		
		21,320,721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2,750	13.91	6	52,750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168	0.00	1	168
	小 計	52,918	1.24		52,918
102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665,775	0.69	6	1,618,526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270,611	0.04	2	5,368
				10	241,987
				13	20,000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4,408,230	0.53	6	2,940,527
				3	280,322
				3	162,63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4,683	0.00		0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33	0.51		0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83,000	100.00	3	183,000
小 計	6,555,932	0.33		5,452,361	
合 計	6,608,850	0.34		5,505,279	

疫局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47,249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3,256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節餘。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853,29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專案經費第二預備金未動支。	8	75,280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二預備金未動支。	3	96,175	專案經費第二預備金未動支。	
	7	4,683	營繕工程結餘。	
	8	23,633	採購財物結餘。	
部分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103,571		
		1,103,571		

動植物防疫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1,985,000	1,317,000	333,302,000	337,086,7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20,000	0	2,620,000	4,076,0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34,000	0	18,734,000	18,194,454
六、獎金	79,043,000	0	79,043,000	77,981,403
七、其他給與	8,404,000	0	8,404,000	8,044,016
八、加班值班費	28,074,000	0	28,074,000	25,210,8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047,000	0	32,047,000	31,274,544
十一、保險	35,112,000	0	35,112,000	35,462,57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36,019,000	1,317,000	537,336,000	537,330,632

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784,749	1.14	466	448	1. 本局暨所屬分局為辦理機場與港口邊境檢疫業務，經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35213號函同意增列職員預算員額5人，該5名職員分別於8至10月陸續到職服務，所需人事經費共1,317千元動支102年度第一預備金，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12月20日主預國字第1020055889號函同意備案。 2. 以業務費支付之102年度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93,453元，進用人數3人；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22,611,335元，進用人數61人，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888,508元，進用人數13人。
1,456,025	55.57	5	5	
-539,546	-2.88	47	47	
-1,061,597	-1.34	0	0	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 (1)考績獎金：決算數33,805,078元。 (2)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82,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44,093,525元。
-359,984	-4.28	0	0	
-2,863,137	-10.20	0	0	1. 102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5,088,851元： (1)總局1,813,91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之8成計1,814千元。 (2)基隆、新竹、台中及高雄分局超時加班費之編列均經行政院核定，不受院函頒「不得超過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之8成」規定之限制，說明如下： <1>基隆分局2,068,449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51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9年8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1457號函核定於2,192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2>新竹分局6,970,059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77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7931號函核定於7,279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3>台中分局1,296,684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3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5年1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30792號函核定於1,844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4>高雄分局2,939,749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527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7931號函核定於2,955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772,456	-2.41	0	0	
350,578	1.00	0	0	
0		0	0	
-5,368	-0.00	518	500	

動植物防疫檢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1,190,000	0	1,190,000	1,179,650
小型客貨車	540,000	0	540,000	539,983
2 1人座中型交通車	2,735,000	0	2,735,000	2,734,98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26,000	0	126,000	112,749
合計	4,591,000	0	4,591,000	4,567,367

疫局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350	-0.87		2	2 汰換民國87年購置之公務轎車2輛。
-17	-0.00		1	1 汰換民國87年購置之小型客貨車1輛。
-15	-0.00		1	1 汰換民國87年購置之15人座中型交通車1輛。
-13,251	-10.52		2	2 汰換民國87年購置之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91年購置之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23,633	-0.51		6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摶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遵照辦理。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十一)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2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遵照辦理。
(十六)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七)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p>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3091 號函轉知本會各主管機關(單位)，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年終獎金(包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均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並以公平及激勵原則，檢視績效核發衡量標準，訂定合理績效計算及獎金核發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檢視後本會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已比照公務人員與國營事業標準考核辦理。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一)本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等均未領取超過本會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或公關費。 (二)本會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之公關費或特別費均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符合規定且無過高情形。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28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在案。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主辦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十四)	今年以來桃園新屋鄉紅火蟻肆虐，已傳出農民下田耕作遭叮咬並就醫案件，但地方鄉公所囿於經費問題，滅蟻藥發放不敷所需，只能針對重點區域進行防治，導致部分農民反映無法領到防治用藥，甚至因而不敢下田工作。有鑑於紅火蟻防治問題，若未能及時因應並落實檢討區域性防治，該生態弊害恐有日益擴大蔓延之趨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主管機關積極檢討，研擬專業因應對策，並落實追蹤控管機制，以有效防治紅火蟻弊害持續擴大。	(一)桃園縣新屋鄉是紅火蟻主要發生區之一，本會防檢局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與新屋鄉公所辦理防治、苗圃抽檢輔導、教育講習等措施。 (二)桃園縣政府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召開紅火蟻熱區防治研商會議，邀集本會防檢局與轄內各公所討論本年防治規劃情形，決議重點為：「由各公所針對近 2 年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區域優先進行區域投藥防治，另針對公共區域（如公園、市集等）與高傳播風險之蟻丘優先採用熱蒸氣灌注防治。」是以，各公所除提供藥劑供農民領取使用之外，亦將針對發生區域執行防治作業，以降低危害。另有關新屋鄉公所經費不足問題，桃園縣政府已增加補助經費至 90 萬元，並將提供藥劑資材。
(三十四)	有鑑於人畜共通傳染病已成為國際重點關切議題，對國家形象、國民健康、農業發展及農民利益皆有重大影響，如口蹄疫、禽流感、結核病、狂犬病等疫病防治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專案計畫規劃執行，並充分揭露疾病相關資訊，有效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相關補助款項核定皆應經專業評估與公開審查，注意利益迴避與球員兼裁判問題，避免資源重複耗置，尤其應確實督導追蹤計畫執行成效與相關稽核、懲處機制，以避免預算獨厚少數人員與機關，經年耗費巨額預算，卻難以落實控制防疫工作。	針對案由所提重大動物傳染病之防治工作，本會防檢局以年度專案計畫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研究機關等共同推動是項業務。計畫之研提除參考各單位之需求、前一年度計畫之執行成效、當年度預算額度及重點工作等因素，同時針對團隊或整合之工作項目進行規劃並整併研提。於年度執行過程中邀集計畫執行單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執行進度與成效、經費使用情形等進行檢討與改進，若有執行成效不彰或經費使用不當者將刪減下年度之預算額度並要求立即改善。另針對發生之重大疫情即公布於本會防檢局網站，以使社會大眾充分了解疫情發展情形及政府因應措施等。
(四十七)	為強化國內口蹄疫防治作為，防杜口蹄疫造成畜牧產業損失之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進	(一)本會防檢局業就防疫相關措施之執行提出監督及配套措施，以有效掌握各項防疫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各項防疫措施。對於 102 年度之補助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改變過去齊頭式補助，改採獎勵與責任制措施，不再事前補助，此舉將嚴重影響養豬戶生計，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有完整配套措施之前，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其次，102 年度口蹄疫和豬瘟防疫編列 8,738 萬 1,000 元，紅火蟻防治藥劑編列 130 萬 2,000 元，預算皆編列太少，而且羊痘、結核病、禽流感之防疫亦未編列預算，應予以檢討改進。</p>	<p>度，包括：提升防疫資源之有效應用、加強口蹄疫疫苗查處及疫苗補強、訂定口蹄疫疫苗注射之監測裁罰基準及強制補強注射、對口蹄疫防疫執行成績優之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之獎勵措施、對飼養 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實施強制注射、執行消毒作業獎勵措施、強化產業防疫使命與責任及落實畜牧場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等措施，就相關措施多次召開產官學會議進行協商，以達共識，該等防疫措施在 102 年度上、下半年實施結果，對口蹄疫疫苗之保護力維持至 80%以上，顯然有其成效。</p> <p>(二)本會防檢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經費補助相關單位執行動物疫病相關防治業務，包括羊痘及結核病之檢驗防疫工作。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相關工作，自 96 年度起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強化國內監測預警體系及整備各項防疫措施，102 年度編列 8,955 萬 4,000 元。</p> <p>(三)紅火蟻防治為跨部會業務，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依權責共同推動防治。本會防檢局於 102 年預算編列藥劑費及補助費等計 1,877 萬 3,000 元。另各部會、地方政府與公所合計編列約 8,940 萬元。</p>
(七十七)	<p>農業委員會自 96 年起陸續核定多項家禽屠宰場相關補助與輔導計畫，包括 96 年「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補助計畫」、98 至 99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提升家禽屠宰場經營績效輔導計畫」以及各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其政策皆為輔導並健全台灣家禽屠宰體系，立意可謂良善，然查部分業者遭媒體披露藉機獲取補助款疑有挪為他用之嫌，使政府形象蒙受損失，農業委員會應成立調查小組，就補助款挪用一事進行調查，於 3 個月內提出調查懲處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以農政字第 10201420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調查報告在案。</p>
(一)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農防字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編有委辦費 1,942 萬 7,000 元，用於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技術及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另獎補助費 755 萬 5,000 元係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藥使用安全評估殘留檢測技術等技術之研發與開發。惟我國蔬果農藥檢測不合率，95 至 100 年度平均為 6.5%，顯見推廣農產品安全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凍結 102 年度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214841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有關口蹄疫疫苗補助制度調整議題，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後始得施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政策調整事宜再行向民眾及養豬戶說明，取得共識、排釋民疑後始得採行新方案。	<p>(一)101 年以前國內長期實施口蹄疫疫苗補助，惟於例行監測中顯示，仍有 10% 農戶未注射疫苗，另有 30% 農戶未達免疫成效，因此研討現行疫苗施打制度，探尋可行調整作法，漸進式調整疫苗補助，逐步於 102 年起停止疫苗補助，並以「提高防疫經費方式」獎勵口蹄疫防疫執行成績優之縣市，改善現行齊頭式疫苗補助之防疫瓶頸，對於表現良好之縣市予以獎勵，表現未如預期之縣市則列為加強督導之對象，以獎勵主動、懲罰不法等方式，雙管齊下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提升整體防疫成效。</p> <p>(二)相關調整作法本會防檢局業於多次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說明，並責請其向所轄偶蹄類動物養畜戶說明以取得共識，同時，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亦於每 2 週召開防疫會議，並適時向養畜農民宣導最新之防疫政策。</p>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101 年以來，牛、豬、雞紛傳染病或飼料添加物爭議，	(一)農委會業完成 HPAI 檢驗方法之檢討修正，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3994 號公告施行，納入風險處置概念(可能轉變為高病原性者均視為 HPAI 案例予以判定)，新訂有綜合判定準則章節，明訂 HPAI、LPAI 案例定義，並將 HAO 切割位核酸檢測結果為過去已發生之 HPAI 鹼性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克盡職責，解除民眾疑慮，實有愧於社會期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討精進，提出防疫具體改善措施，以釋民怨。</p>	<p>基酸序列者(如 RKKR、RRKR)判定為 HPAI，以明文定義排除判定疑義，並簡化檢驗流程及縮短案例判定時間。</p> <p>(二)為預防或控制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本會防檢局逐年於年度專案計畫辦理重大動物傳染病之防疫工作，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現行措施並加以改進，以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另亦積極推動生產醫學措施，強化畜牧場生物安全、疫苗注射及正確用藥之觀念，提升畜禽育成率，降低農戶飼養成本。針對發生之重大疫情則在本會防檢局網站公布，以使社會大眾充分了解疫情發展情形及政府因應作為。</p>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0 年度我國禽類(雞、鴨、鵝)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數量，計有 2 億 6,987 萬餘隻，相較於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禽類屠宰總數 3 億 8,576 萬餘隻，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之比率僅 69.96%，檢查比率顯有偏低，且全國 22 個縣市中僅有 15 個縣市設有合法登記之禽類屠宰場，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應加強合法登記屠宰場之輔導配套措施，並提高禽類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確保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p>	<p>(一)無屠宰場之縣市：迄至 102 年 12 月底全國家禽屠宰場共 91 場，其中在臺灣地區(共 19 縣市，不含離島)尚未有屠宰場的縣市包括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3 個縣市。其中新竹市有 2 場已提出申設並已先取得本會防檢局屠宰場設施設備核准函，惟仍有土地、水利、建管、消防、環保、農政等事項尚待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能取得農委會同意設立文件並開始興建。</p> <p>(二)各縣市未能興建屠宰場之主因：屠宰場係由業者自行依需求申請設置，其興建意願取決於市場機制及其預期之經營利潤，而非由縣(市)政府興建供業者使用；又臺灣地區交通便利，各縣市間禽肉運送、貯存或販賣模式已相當成熟，故禽肉並未因屠宰場之有無或位置之遠近而發生供應困難之情形。另屠宰場常被周遭居民認為是嫌惡設施，於都市土地內設置屠宰場，除容易引起民眾抗爭事件外，加上環保處理設施之成本昂貴，因此在都市計畫區內設置屠宰場基本條件上就有其困難。</p> <p>(三)尚未有屠宰場地區之禽肉供應來源：在沒有屠宰場的縣市裡，禽肉供應來源主要係來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鄰近其他縣市，禽肉行銷業者為攤商與屠宰業者間的主要銷售聯絡管道，經濟部及農委會亦積極辦理媒合及宣導，以協助攤商取得所需禽肉。</p> <p>(四)為維護民眾對國產家禽肉品安全之信心，隨著雞、鴨、鵝批售屠體納入屠宰管理，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本會防檢局執行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雞隻計 224,655 千隻，較 101 年同期成長 6.74%，鴨隻計 29,463 千隻，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3.3%，鵝隻計 4,228 千隻，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8.9%，其中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以來，102 年 5 至 6 月有色雞屠檢量計 8,670 千隻，較 101 年同期成長 63.24%，已有效提升民眾食用國產家禽肉品安全衛生。</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建構檢疫防線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之重要任務，惟查我國於 100 年度入境旅客人數已達到 1,564 萬人次，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約 8 萬 8,000 件，然近 3 年來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裁罰之案件僅 980 件，檢疫裁罰恐有過於寬鬆之虞，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又減列辦理檢疫偵測犬隊訓練經費 90 萬元，顯對檢疫業務有所輕忽，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便民措施之同時，仍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避免執法過度寬鬆而成為我國防疫漏洞。</p>	<p>(一)我國 101 年度入境旅客人數已達到 1,749 萬人次，經本會防檢局歷年來大力宣導，國人已具檢疫觀念，故 101 年度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約 7 萬件，僅占我國 101 年度總入境人次 0.4%，且經本會防檢局執行檢疫，大多數旅客除能主動申報外亦多能配合辦理檢疫或主動丟棄並非蓄意違規。</p> <p>(二)對於少數旅客於通關後或蓄意攜帶而查獲者，本會防檢局依規定予以裁處，99 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入境旅客違規裁罰之案件合計 1,779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540.5 萬元；經本會防檢局持續宣導及加強入境檢疫，並與海關加強查驗，已有效減少旅客攜帶動植物檢疫物並遏止違法闖關。</p> <p>(三)目前執行旅客行李偵查之檢疫犬組有 34 組，成效良好，將藉由調整檢疫犬組執勤方式及提高偵測能力等，以充分發揮檢疫犬偵測效能。本會防檢局將爭取增加 103 年度檢疫犬預算，以適當增加犬組數。</p> <p>(四)本會防檢局在各機場港口之入境通關動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設置農畜產品棄置箱，方便入境旅客自行丟棄所攜帶之動植物產品；另於出入境明顯位置及行李提領轉盤處，設置檢疫宣導看板，讓旅客知悉動植物檢疫規定，強化整體入境旅客動植物檢疫措施。
(六)	有鑑於近來台灣逐漸興起進口與養殖大閘蟹熱潮，惟查大閘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且大閘蟹生長在江河、湖底的泥溝裡，含有各種病原微生物，中國大陸養殖大閘蟹方式難以追蹤管制，從蟹苗養成到成蟹上市皆不斷用藥，包括防治疾病的抗生素和刺激脫殼的合成激素，甚至為防止運送途中死亡，蟹農往往在捕蟹前再施用 1 次抗生素，對人體健康和本土生態都將造成重大危害，近來也頻傳因食用大閘蟹引發橫紋肌溶解症而險些喪命的案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實應加強大閘蟹進口檢驗與懲處措施，以避免危害國人健康和水產養殖生態安全。	<p>(一)依據「活魚配子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及「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之規定，大閘蟹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輸入時無須申報動物檢疫。</p> <p>(二)另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輸入大閘蟹藥物殘留之邊境管制，為國人健康把關。</p>
(七)	有鑑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尤其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不得輕忽貽誤防疫之先機，如養雞場經發現存有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即應立即進一步檢測，而查我國自 96 至 101 年 8 月底止，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監測場數為 4,023 場，各年度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分別為 9.8%、11%、13%、14%及 14.95%，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更達 19%，已呈現逐年上升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防範警戒，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力，訂定明確檢測及通報流程，並嚴懲隱匿疫情或延宕後續防疫之作為，以確實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並減少人類感染風險。	<p>(一)禽流感為禽鳥間傳播的動物傳染病，病毒絕大部分為低病原性，並保毒於野生禽鳥媒介傳播至商業家禽場，各國均無法避免其發生風險。我國位處於每年候鳥遷徙必經之路，為降低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簡稱 HPAI)入侵風險，自 87 年起即啟動監測預警體系，依國際規範及流行病學採樣原則，每年至少採檢 25,000 件以上，至今均無檢出 H5N1 病毒。</p> <p>(二)對於監測採檢樣本一經檢出禽流感抗體反應，依 OIE10.4.33 章節，即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採樣及輔助性實驗室診斷(抗原檢測及病毒分離)，釐清是否為感染或確定病毒循環狀態，所有抗體陽性樣本均經回場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實驗室病原檢測，目前除通報 OIE 案例外，其餘均呈病毒陰性反應。另已修正 HPAI 檢驗方法及訂定 H5、H7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通報程序及流程，作為輔導農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落實疫情通報、明確檢測及通報流程、檢驗結果傳遞及疫情訊息發布等作業之依循，以確實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
(八)	台灣自86年起，執行口蹄疫疫情防疫及撲滅相關計畫，92年度並曾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審查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惟查98年度起陸續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雖實施移動管制及徹底消毒或撲殺病原豬，疫情仍未有效改善，而99至101年8月底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分別僅為79.94%、80.36%及73.82%，顯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強化口蹄疫防疫工作，並加強輔導業者辦理肉品產銷履歷，以確實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經營生機與消費信心。	<p>(一)101年以前國內長期實施口蹄疫疫苗補助，惟於例行監測中顯示，仍有10%農戶未注射疫苗，另有30%農戶未達免疫成效，因此研討現行疫苗施打制度，探尋可行調整作法，漸進式調整疫苗補助，逐步於102年起停止疫苗補助，並以「提高防疫經費方式」獎勵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績優之縣市，來改善現行齊頭式疫苗補助之防疫瓶頸，對於表現良好之縣市予以獎勵，表現未如預期之縣市則列為加強督導之對象，以獎勵主動、懲罰不法等方式，雙管齊下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提升整體防疫成效。前揭措施在102年度上、下半年實施結果，對口蹄疫疫苗之保護力維持至80%以上，已有其成效。</p> <p>(二)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執行率偏低乙節，係部分經費用於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等口蹄疫相關疾病防治計畫，99至101年度分別支應草食動物口蹄疫經費1,367萬8,000元、1,102萬4,000元、1,257萬5,000元，整體經費執行率均達95%以上，為避免產生上開疑義，102年已將此2項計畫整合，整體經費執行率已達90%以上。</p>
(九)	鑑於我國農民農地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該落實農藥管理工作，逐年降低農地農藥使用量，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督導農藥管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2年5月14日以農防字第102148702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3,093萬8,000元，其中辦理「動物用藥廠製造與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藥品檢驗工作」、「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	(一)經查「動物用藥廠製造及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案委外辦理作業」2項計畫，主要工作及任務，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國內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實施GMP後續追蹤性查廠及動物用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等用於動物實驗之相關經費計 638 萬元。惟人用注射針劑，不論是行政院衛生署法規或國內藥廠實際運作上，均不需做「安全性試驗」，加以拿動物作試驗，所得數據是否精確亦有疑義。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動物用藥廢除安全性試驗或鼓勵非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等措施，蒐集各國資料朝向動物實驗替代及減量方向研議納入「動物用藥檢驗標準」。</p>	<p>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案，均無使用動物進行試驗。</p> <p>(二)人用注射針劑所謂之安全性試驗係指熱原試驗，目前「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並未規定動物用藥品須執行熱原試驗。另依據美國農業部動物用藥品檢驗規定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2012 年) 及歐洲藥典 (European Pharmacopoeia, 2011 年)，視動物藥品種類及檢驗項目，美國及歐盟仍有使用動物進行試驗之規定。為符合國際間逐漸提升之動物保護趨勢，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已參考歐盟、美國及人用藥品之規定，研擬以熱原(內毒素)試驗取代動物用藥品注射劑之安全試驗，增列熱原(內毒素)試驗之非動物替代方法，並預定於 103 年 1 月上旬與本會防檢局討論「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內容。</p>
(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1 項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分支計畫 03「植物防疫業務」預算 8,220 萬 2,000 元，其項下於「物品」編列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 130 萬 2,000 元，惟查紅火蟻近來於防治範圍內發生點已有增加，不僅有自桃園往新竹南侵趨勢，原已接近撲滅的嘉義發生點也有擴大蔓延跡象，且有民眾被咬傷送醫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目標及經費應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以農防字第 10214870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動植物防疫檢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20,023	887,045	20,712	188,549	209,261	208,757	0	5	208,762	884,130	0	2,416	886,546	99.76	0.00	0.00

疫局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9.76	99.67	0.00	0.27	99.94	79	100	79	100	本計畫執行期程96-103年，案內主體工程業於102年12月竣工，102年預算達成率99.76%，103年度主要工作為主體工程驗收及施作後續第2期工程。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 (4)		
支應農委會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 救助	102	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15,499,000					調整支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不足數	
		一般行政	1,382,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209,000						
		小計	22,090,000						
		合計	22,090,000						

說明：1. 凡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

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 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 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 應付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主辦會計：謝幸宜 

機關長官：張淑賢 